

#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 项目（屠宰板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编制单位: 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1-83610568

传 真: 0851-83610568

邮 编: 550025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 1 项目概况

##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

(2) 建设地点：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单位：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总投资：8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5 万元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 1 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7)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49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24659.08m<sup>2</sup>。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12 月，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建设。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完成《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获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4]1 号）。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委托我公司（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照《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批复，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和环保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过程设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不在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在线设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已完成验收工作。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8 月 1 日；
- (6)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8) 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

(9)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4]1号），2024年1月12日；

### 3 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规划用地面积 44964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的城乡居住区主要指站街镇，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距离约 2km，不在本项目的主导风向上。本项目与上风向的陶瓷生产厂和水泥厂之前有山体阻隔。厂址紧邻铝城大道（中段），交通位置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主要建设有生猪屠宰区、家禽屠宰区、肉制品加工车间、倒班楼、门卫室、洗车场及污水处理站。

在项目区东南侧建设大门和两间值班室。沿值班室后退适当距离，建设倒班楼作为员工生活办公场所。倒班楼四周预留空地种植绿化。中间为出入通道。供人员和运输车辆出入。生猪屠宰区布置于项目东北侧，生猪屠宰区西北角布置待宰圈、急宰间和隔离间，方便购入的生猪进入待宰圈静养。出现患病等特殊情况的，及时进入急宰间和隔离间处理。待宰圈生猪静养 12h 后通过赶猪道进入屠宰生产车间宰杀。屠宰生产按照从北到南的顺序依次进行，冷藏区布置在生猪屠宰区南侧。家禽屠宰区布置在厂区西侧，屠宰生产按照从北到南的顺序依次进行。肉制品加工车间位于项目西南角，单独设置不与其他设施相通，以防止二次污染和病害传播。污水处理站布置在西北角，位于

生猪屠宰区和家禽屠宰区旁，所在区域为项目区地势最低处，方便生产、生活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按照上述布置，本项目场内实施基本形成环状封闭，中央为空地，经对地面硬化处理后，作为停车场，供成品肉运出使用。四周设立绿化带，美化环境。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4659.08m<sup>2</sup>，包括生猪屠宰区 12833.73m<sup>2</sup>，家禽屠宰区 2271.04m<sup>2</sup>，肉制品加工车间 4087.58m<sup>2</sup>，倒班楼 4278.23m<sup>2</sup>，门卫室 114.42m<sup>2</sup>，洗车场 160m<sup>2</sup>，污水处理站面积 1222.45m<sup>2</sup>。建设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b>生猪屠宰区</b>				
主体工程	待宰圈	建筑面积 1573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砖框架结构, 用于进厂生猪静养, 静养时间平均为 12h	建筑面积 1573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用于进厂生猪静养, 静养时间平均为 12h	建筑面积不变,高度降低, 砖框架结构改为钢结构, 用途、功能不变。 <b>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b>
	隔离圈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砖框架结构, 用于病猪隔离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用于病猪隔离	
	急宰区	建筑面积 102.1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砖框架结构, 包括急宰间、副产品加工间、副产品暂存间、可食用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2.1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包括急宰间、副产品加工间、副产品暂存间、可食用暂存间	
	屠宰区车间	建筑面积 532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砖框架结构, 用于生猪屠宰、清洗、胴体、红白内脏加工、排酸、分割等	建筑面积 5320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用于生猪屠宰、清洗、胴体、红白内脏加工、排酸、分割等	
辅助工程	检验检疫	建筑面积 234.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砖框架结构, 用于生猪进场检验	建筑面积 234.24m <sup>2</sup> , 1 层, 高 4.80m, 钢结构, 用于生猪进场检验	建筑面积不变,高度降低, 砖框架结构改为钢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控制室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3.60m, 钢结构	结构, 用途、功能不变。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维修间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3.60m, 钢架结构	
	参观接待转化大厅	建筑面积 68.4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8.4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更衣消毒室	建筑面积 138.0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38.0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工具间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3.60m, 钢结构	
	检疫室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64m <sup>2</sup> , 1 层, 高 3.60m, 钢结构	
	热交换间	建筑面积 54.81m <sup>2</sup> /间, 共两间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内置一台 2t/h 燃气锅炉为屠宰车间提供热源	未建	
	配电间	建筑面积 33.93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93m <sup>2</sup> , 1 层, 高 3.60m,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不变, 高度降低, 砼框架结构改为钢结构, 用途、功能不变。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34.22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4.22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钢结构	
	刀具间	建筑面积 10.4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4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钢结构	
	兽医工作室	建筑面积 12.76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2.76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钢结构	
	卸猪平台	建筑面积 68.46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8.46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待宰冲淋区	建筑面积 189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89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动检办	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 1 层, 高 4.80m, 钢结构	
	值班更衣间	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1.20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消毒间	建筑面积 4.48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48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更衣换鞋间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兽医工作室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建筑工程	品检、药品室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不变，高度降低，用途、功能不变。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非洲猪瘟检测室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检验检疫室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卫生间	建筑面积 33.4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3.44m <sup>2</sup> , 1 层, 高 6.55m, 钢结构	
	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 44.46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4.46m <sup>2</sup> , 1 层, 高 5.0m, 砼框架结构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12.48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12.48m <sup>2</sup> , 1 层, 高 5.0m, 砼框架结构	
	消控房	建筑面积 44.08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4.08m <sup>2</sup> , 1 层, 高 5.0m, 砼框架结构	
	工具间	建筑面积 21.28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28m <sup>2</sup> , 1 层, 高 5.0m, 砼框架结构	
	维修间	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8.00m <sup>2</sup> , 1 层, 高 5.0m, 砼框架结构	
	多功能用房	建筑面积 255.6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55.64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储运工程	头蹄间	建筑面积 27.8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7.84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不变，高度降低，砼框架结构改为钢结构，用途、功能不变。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猪毛收集间	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集血间	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冷藏区	建筑面积 1788.9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包括速冻间和低温冷藏库	建筑面积 1788.9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包括速冻间和低温冷藏库	
<b>家禽屠宰区</b>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 1406m <sup>2</sup> , 1 层, 高 8.40m, 砼框架结构, 用于鸡、鸭屠宰、清洗、胴体加工	建筑面积 1406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用于鸡、鸭屠宰、清洗、胴体加工	建筑面积不变，高度增加，砼框架结构改为钢结构，用途、功能不变。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77.5m <sup>2</sup> , 1 层, 高 8.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77.5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发货平台	建筑面积 88m <sup>2</sup> , 1 层, 高 8.40m,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88m <sup>2</sup> , 1 层, 高 9.30m, 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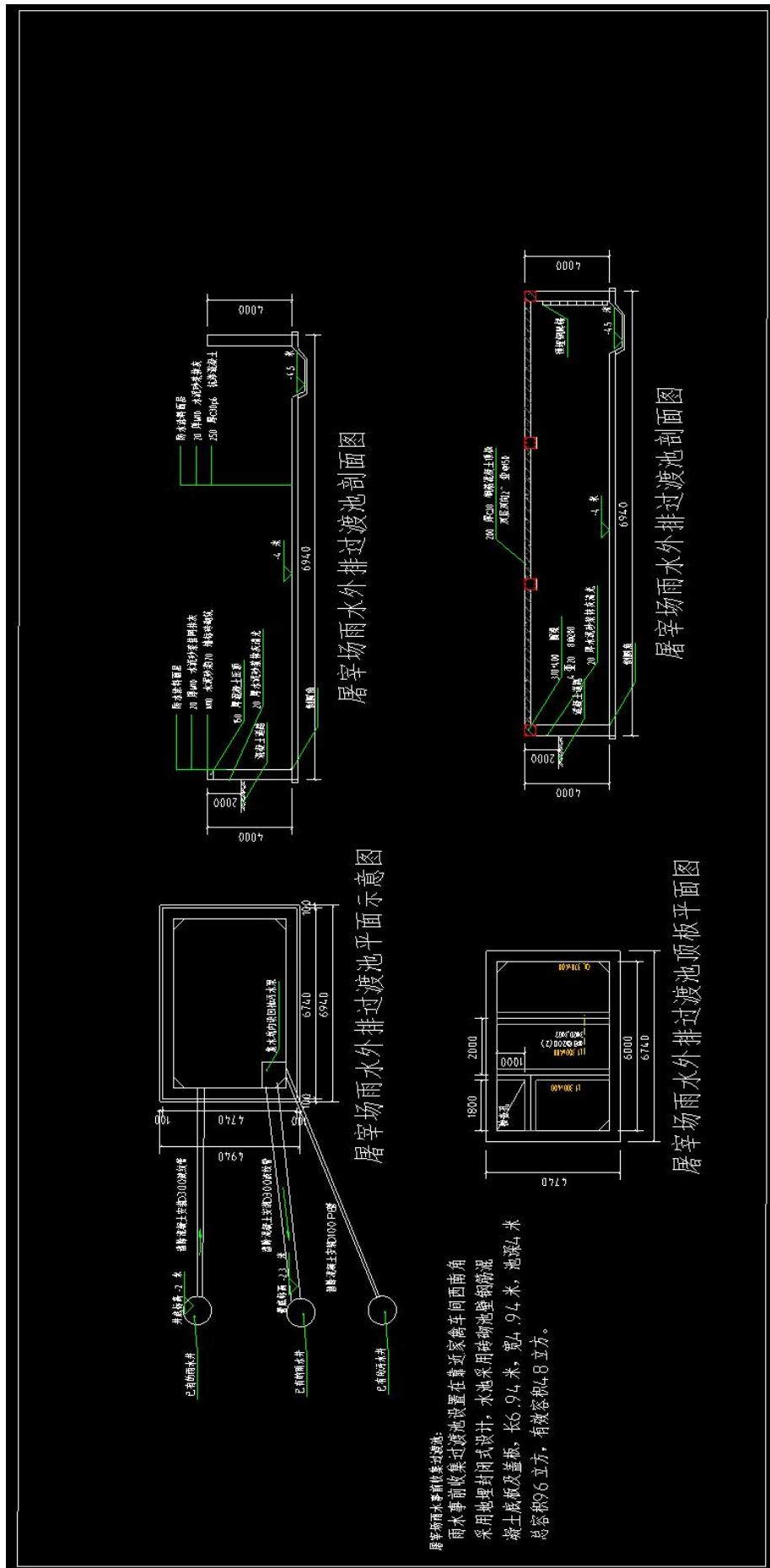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参观接待区	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间，共两间，1层，高 8.40m，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间，共两间，1层，高 9.30m，钢结构	
	更衣消毒区	建筑面积 274.32m <sup>2</sup> ，1 层，高 8.40m，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74.32m <sup>2</sup> ，1 层，高 9.30m，钢结构	
储运工程	血、毛羽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1 层，高 8.40m，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1 层，高 9.30m，钢结构	
	冷餐区	建筑面积 246.5m <sup>2</sup> ，1 层，高 8.40m，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46.5m <sup>2</sup> ，1 层，高 9.30m，钢结构	
<b>其他</b>				
辅助工程	肉制品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087.58m <sup>2</sup> ，1 层，高 9.3m，砼框架结构，仅用于肉制品分割	建筑面积 4087.58m <sup>2</sup> ，1 层，高 9.3m，钢结构，仅用于肉制品分割	砼框架结构改为钢结构，用途、功能不变。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倒班楼	建筑面积 4278.23m <sup>2</sup> ，5 层，高 16.50m，砼框架结构，1F 主要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室、餐饮区域；2 楼主要为办公区域；3~5F 为职工寝室	建筑面积 4278.23m <sup>2</sup> ，5 层，高 16.50m，砼框架结构，1F 主要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室、餐饮区域；2 楼主要为办公区域；3~5F 为职工寝室	无变化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14.42m <sup>2</sup> ，1 层，高 3.15m，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14.42m <sup>2</sup> ，1 层，高 3.15m，砼框架结构	
	洗车场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1 层，高 6m，钢结构，包括洗车间、烘干车间（采用电烘干）、消毒车间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1 层，高 6m，钢结构，包括洗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线路	清镇市市政电网供给	清镇市市政电网供给	依照环评影响报告书建设。 <b>无变化</b>
	给水	清镇市市政管网供给	清镇市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出厂区，厂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出厂区，厂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环保工程	供热	屠宰过程中所需热源由 1 台 2t/h 燃气锅炉提供，燃气锅炉采用沼气和天然气作为燃料。厂区设置 1 个 600m <sup>3</sup> 沼气储气柜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设置 2t 天然气储气罐 1 个及配套装置	屠宰过程中所需热源由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采用沼气和天然气作为燃料。厂区设置 1 个 600m <sup>3</sup> 沼气储气柜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设置 1t 天然气 储气罐 1 个及配套装置	蒸汽发生器由 2t/h 变更为 1t/h，天然气储气罐由 2t 变更为 1t。不增加污染物处理负荷。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制冷	冷藏区采用 R410A 制冷剂制冷	冷藏区采用 R410A 制冷剂制冷	<b>无变化</b>
废水	隔油池	1 座，容积 5m <sup>3</sup>	1 座，容积 5m <sup>3</sup>	依照环评影响报告书建设。 <b>无变化。</b>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 厌氧池+一级 AO 生化池+二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 <sup>3</sup> /d，并配 1 整套污水收集管沟	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 厌氧池+一级 AO 生化池+二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 <sup>3</sup> /d，并配 1 整套污水收集管沟	
	初期雨水收集池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sup>3</sup> ），并配套修建雨水收集管沟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sup>3</sup> ），并配套修建雨水收集管沟	
	事故池	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 500m <sup>3</sup> )，设置有切换阀门，1 套提升泵	<b>本项目调节池（1300m<sup>3</sup>）用作事故应急池（见附件 7）</b>	<b>本项目调节池（1300m<sup>3</sup>）用作事故应急池。</b>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待宰圈	风机+1 套 UV 光解除臭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风机+1 套 UV 光解除臭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共用一套除臭设备。不增加污染物处理负荷。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生猪屠宰车间恶臭			家禽屠宰车间单独使用一套除臭设备。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家禽屠宰车间恶臭		未设置除臭设备，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未设置除臭设备，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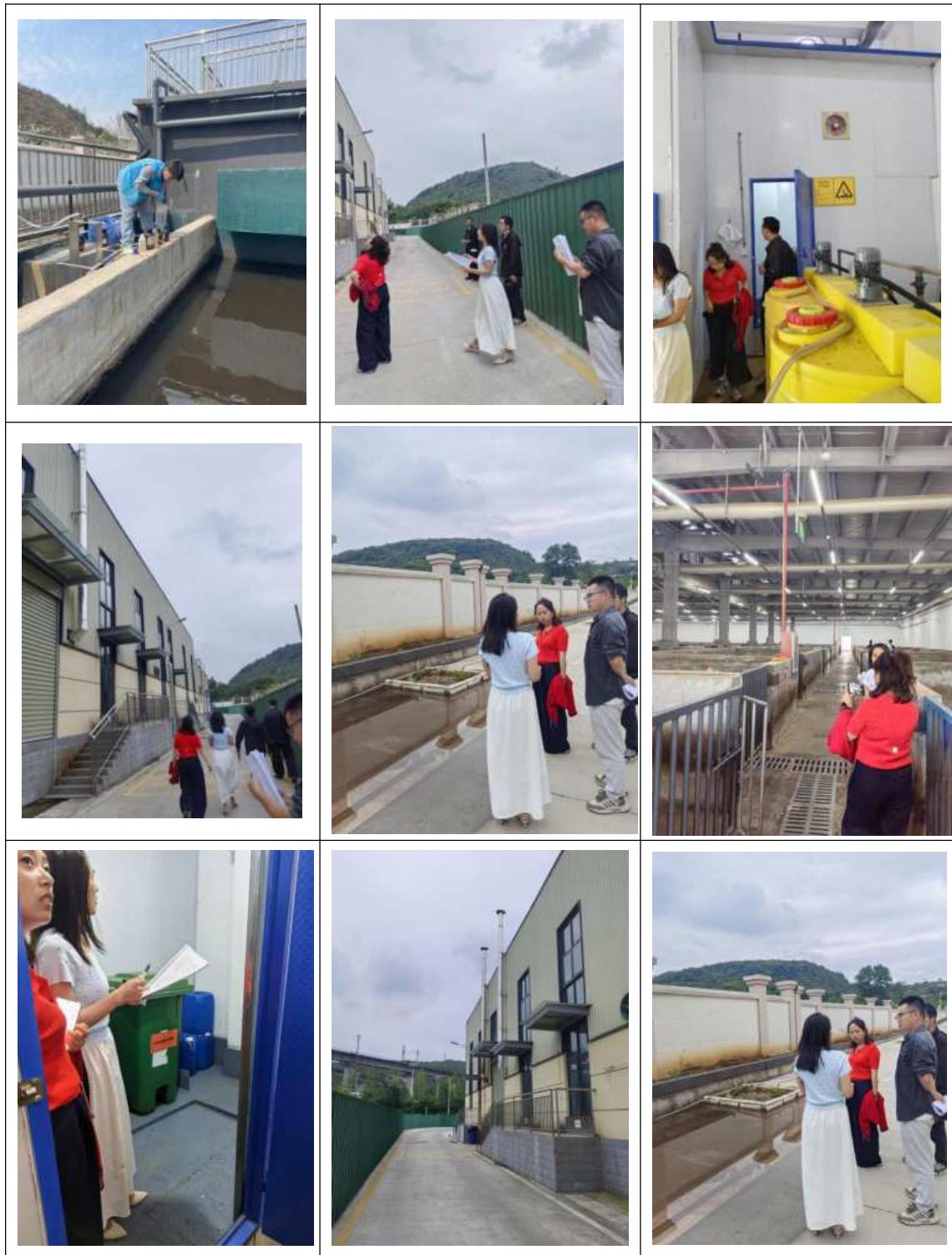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理车间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废气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套净化效率≥60%油烟净化器 +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未建食堂	未建食堂。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待宰圈	待宰圈设置为半封闭	待宰圈设置为半封闭	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 无变化
	屠宰区	屠宰车间采用封闭车间	屠宰车间采用封闭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区	加强厂区绿化, 形成绿化带, 加强绿化降噪, 使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加强厂区绿化, 形成绿化带, 加强绿化降噪, 使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生活垃圾收集桶	厂区生活和办公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厂区生活和办公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 无变化
	粪便暂存间	项目在生猪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家禽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7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 用于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等	未建粪便暂存间, 产生粪便暂存于垃圾箱, 日产日清(见附件 2)	未建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垃圾箱收集, 委托第三方处置。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泥暂存间	占地面积 17m <sup>2</sup> , 1 间, 位于污水处理站叠螺脱水车间内, 暂存污泥和沼渣等	未建污泥暂存间, 暂存于垃圾箱, 日产日清, 委托第三方处理	
	其他废弃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位于生猪屠宰区, 用于暂存其他一般固废	未建废弃物暂存间, 暂存于垃圾箱, 委托第三方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理间	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位于生猪屠宰区	未建无害化处理间, 暂存冷库, 委托第三方处理	有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1 层, 高 9.40m, 砼框架结构, 位于维修间旁	1 间, 占地面积 2m <sup>2</sup> , 1 层, 高 6.0m, 砼框架结构, 位于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变更为 2m <sup>2</sup> , 高 9.4m 降低至 6.0m, 设置位置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动内容
		化验室废物	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变更于污水处理站。 <b>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b>
注：实际建设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详见“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雨水收集池建设剖面图如下：



## 现场图





/

### 3.2.1 建设项目产品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猪肉及猪副产品，鸡肉及鸡副产品，鸭肉及鸭副产品。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猪肉	39050	生猪质量按 110kg/头计
2	猪副产品	13117.5	
3	鸡肉	13648.25	活鸡质量按 1.75kg/只计
4	鸡副产品	2327.5	
5	鸭肉	9748.75	活鸭质量按 2.5kg/只计
6	鸭副产品	1600	

###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 1 班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倒班楼，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住宿，未建食堂。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生猪	50 万头	1400 头	主要为养殖企业供给
2	鸡	1000 万羽	28000 羽	
3	鸭	500 万羽	13700 羽	
4	食品级石蜡	10t/a	0.5t	外购，用于鸭只脱小毛
5	癸甲溴铵溶液	0.5t/a	0.05t	外购、用于厂区消毒
6	絮凝剂	1.8t/a	0.5t	外购，用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
7	混凝剂	72t/a	5t	
8	次氯酸钠	25.2t/a	0.8t	
9	制冷剂 (R410A)	2.0t/a	0	制冷系统
10	水	564853.25m <sup>3</sup> /a	/	清镇市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11	电	400 万度/a	/	当地市政电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癸甲溴铵溶液	癸甲溴铵溶液是一种药物，为无色或微黄色粘稠性液体；振摇时产生泡沫。主要功效用于厩舍、饲喂器具、饮水等消毒。厩舍、器具消毒配成 0.015%~0.05% 溶液，饮水消毒配成 0.0025%~0.005% 溶液。
2	絮凝剂 (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3	混凝剂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无毒无害，有腐蚀性，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4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杀死水里的病菌，所以自来水常用氯气 (1L 水里约通入 0.002g 氯气) 来杀菌消毒。次氯酸能使染料和有机色质褪色，可用作漂白剂。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厂区内外配备给水系统，供水能力按生产、生活所需设计，满足厂区各系统的用水需求。厂区各系统用水及排水如下：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办公生活用水及排水。
- (2) 屠宰用水及排水：屠宰生猪用水及排水、屠宰鸡用水及排水、屠宰鸭用水及排水
- (3) 生猪饮水及排水
- (4) 车辆清晰用水及排水
- (5) 消毒用水及排水：屠宰需要进行严格防疫，车间、车辆及进出人员采用 0.015%癸甲溴铵溶液进行消毒（喷雾），消毒溶液为均匀喷洒于屠宰车间、车辆及进出人员，全部蒸发消耗，无消毒废水排放。
- (6) 检疫用水及排水
- (7) 绿化用水：绿化频次为每周绿化一次
- (8) 未预见用水及排水
- (9)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是收集厂内畜禽运输区域的初期雨水量，本项目在厂区内地势较低处设初期雨水集水池一座，对厂区畜禽运输易造成污染的道路区域的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 (10) 消防用水：项目设置一个 200m<sup>3</sup> 事故池，满足储存 1 次消防废水量的要求。

项目生产及生活给排水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给排水统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d)
生活用 水	办公生活 用水	50L/人•d	60 人 (不住宿)	10.2	8.67
		120L/人•d	60 人 (住宿)		
热交换间用水		/	/	/	/
屠宰用 水	生猪	0.5m³/头	50 万头	1356.86	1232.87
	鸡	1.0m³/100 只	1000 万羽		
	鸭	2.0m³/100 只	500 万羽		
生猪饮水		6.0L/头•d	50 万头	4.11	1.58
车辆清洗用水		0.12m³/辆	35 车次	4.2	3.78
消毒用水		/	/	5	0
检验用水		25L/d	360d/a	0.025	0.0225
绿化用水 (1 周/1 次)		1.3L/m²•次	9256.403m²	1.72	0
未预见用水		(1~8) *10%	/	140.59	112.47
无害化处理物带入冷 凝外排水		/	/	/	0.746
初期雨水		/	/	/	3.72
消防用水		30L/s	3h/次	324m³	/
合计				1522.705	1363.858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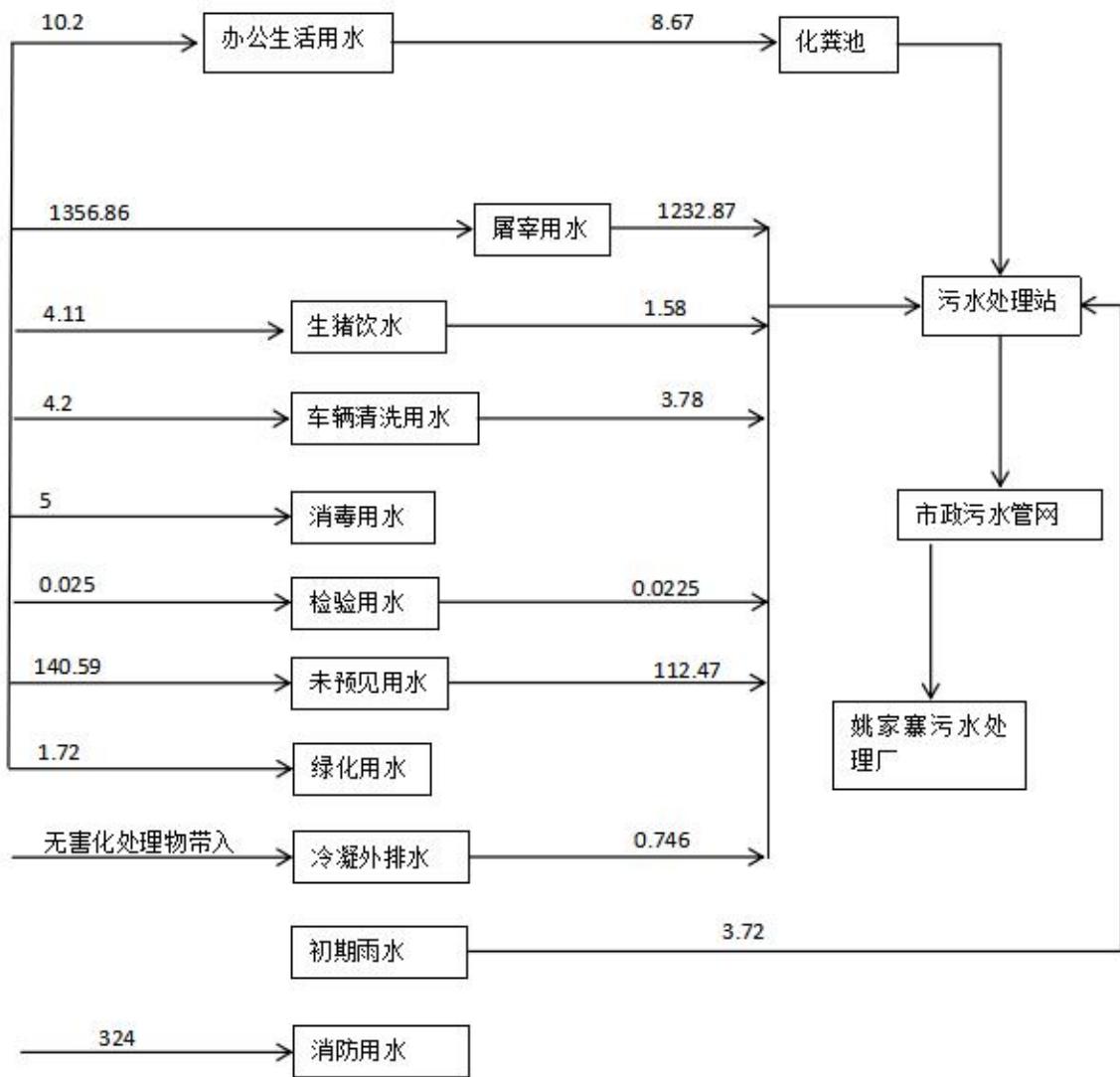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沟收集后进入厂区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姚家寨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生产工艺

### 3.5.1 运营期生猪屠宰加工工艺

#### 1、生猪屠宰加工工艺

本项目生产技术参照国内外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采用半机械化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大致为待宰、冲淋、击晕、刺杀放血、烫毛刮毛、燎毛、刮黑、剖腹、取内脏、检验、去头蹄尾、去脂、修整、冷却排酸等工序，生产线实现自动化控制和流水作业。本项目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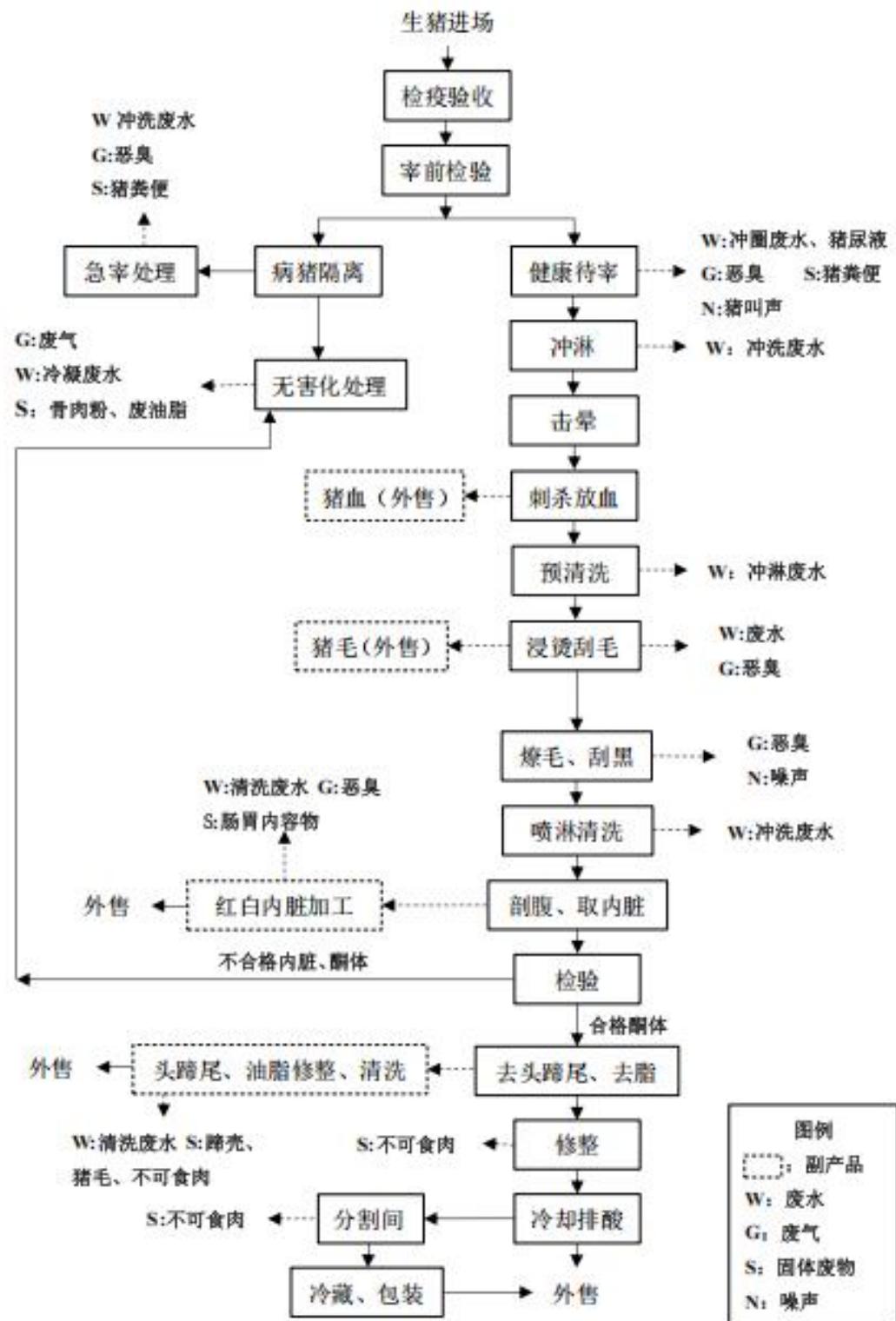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示意图

## 2、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1) 宰前检疫

①检疫验收：首先查验法定的动物产地检疫证明或出具县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及运输检疫证明，以及其他所必须的检疫证明，待宰动物来自非疫区，且健康良好。

②宰前检验：健康生猪在留养待宰期间尚需随时进行临床观察。送宰前再做一次群体检疫，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可以赶入待宰间；确定为病猪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待宰（宰前休息、断食）

待宰的生猪送宰前应停食静养 12~24h，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要定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猪送隔离圈观察，确定有病的猪送无害化车间处理，健康的生猪在屠宰前 3h 停止饮水。

### (3) 冲淋

生猪进屠宰车间之前，首先要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淋时要控制水压，不要过急以免造成猪过度紧张。同时也便于击晕。

### (4) 击晕

击晕是生猪屠宰过程中的一重要环节，采用三点式电麻输送机将生猪瞬间击晕，这种击晕方式没有血斑，没有骨折，延缓 PH 值的下降，大大改善了猪肉的品质，同时也改善了动物福利。击晕时间：1~3s，击晕电压：150~300v，击晕电流：1~3 安培，击晕频率：800 赫

兹。采用瞬间击晕的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确保刺杀操作工的安全，减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保持屠宰厂周围环境的安静，同时也提高了肉品的质量。

#### （5）刺杀放血

击晕后的毛猪通过滑槽滑入卧式放血平板输送机上持刀刺杀放血，通过 1~2min 的沥血输送，猪体有 90% 的血液流入放血槽内，这种屠宰方式有利于血液的收集和利用，也提高了宰杀能力。在毛猪放血自动输送线上主要完成的工序：上挂、（刺杀）、沥血、猪体的清洗等，沥血时间一般设计为 5min。

#### （6）浸烫刮毛

屠宰放血后，慢慢的把猪体滑入烫猪池内浸烫，浸烫的方式有人工翻烫和烫猪机摇烫，烫毛池的水温一般控制在 58~62℃之间，水温过高防止把猪体烫白，影响脱毛效果。浸烫时间：4-6min。采用双极螺旋脱毛机、400 型液压软刨毛机进行脱毛，把浸烫好的毛猪从烫猪池内捞出自动进入刨毛机内，通过大滚筒的翻滚和软刨爪的刮毛把猪体的猪毛刨净，然后在将刨好的猪体放入清水池内修刮。猪毛送至收集间暂存。

#### （7）燎毛、刮黑

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腋下等部位，总会残留一些绒毛，需要进一步处理。通过人工燎毛机去除，燎毛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烧除猪毛，可使胴体表面脱毛率达 100%，并可对胴体表面进行高温消毒。

### (8) 剖腹、取内脏

燎毛洗净后的猪体，吊挂后要尽快剖腹取内脏。摘取的白内脏放入白脏托盘清洗装置中，红内脏放入红脏挂钩清洗装置中，内脏与胴体同步进行检验，以便同步对照检验和综合判定胴体是否合格，检验合格的内脏送内脏加工间加工。不合格内脏、胴体运至无害化车间处理。

### (9) 红白内脏加工

合格的白内脏通过白内脏送入白内脏加工间，将肚和肠内的胃容物倒入风送罐内，充入压缩空气将胃容物送至废弃物暂存间暂存，将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藏库。合格的红内脏送入红内脏加工间，将心、肝、肺清洗后，整理包装入冷藏库。

### (10) 去头蹄尾、去脂

本项目采用带式劈半锯对生猪进行劈半，胴体劈半后，去前蹄、去后蹄和猪尾，取下的头、蹄和尾运输到头蹄间暂存。摘猪腰子和去板油，取下的腰子和板油直接包装外售。

### (11) 修整

把猪的白条进行修整，修整后进入轨道电子秤进行白条的称重。根据称重的结果进行分级盖章。

(12) 冷却排酸：分级盖章由输送链送到冷却排酸间，在 0~4℃ 温度下冷却排酸 24h。

### (13) 分割

分割间分割操作人员分割不同的部位肉，把分割肉称重后真空包

装，放入速冻间（-35℃）结冻后进低温冷藏库（-18℃）储存。

### 3.5.2 运营期家禽屠宰加工工艺

#### 1、家禽屠宰加工工艺

本项目家禽屠宰为半机械化屠宰，主要为鸡、鸭屠宰，大致工艺包括：上挂、水浴式麻电、刺杀沥血、烫毛、脱毛、开膛取内脏、胴体清洗、预冷、胴体沥干、分割包装等工序。本项目家禽屠宰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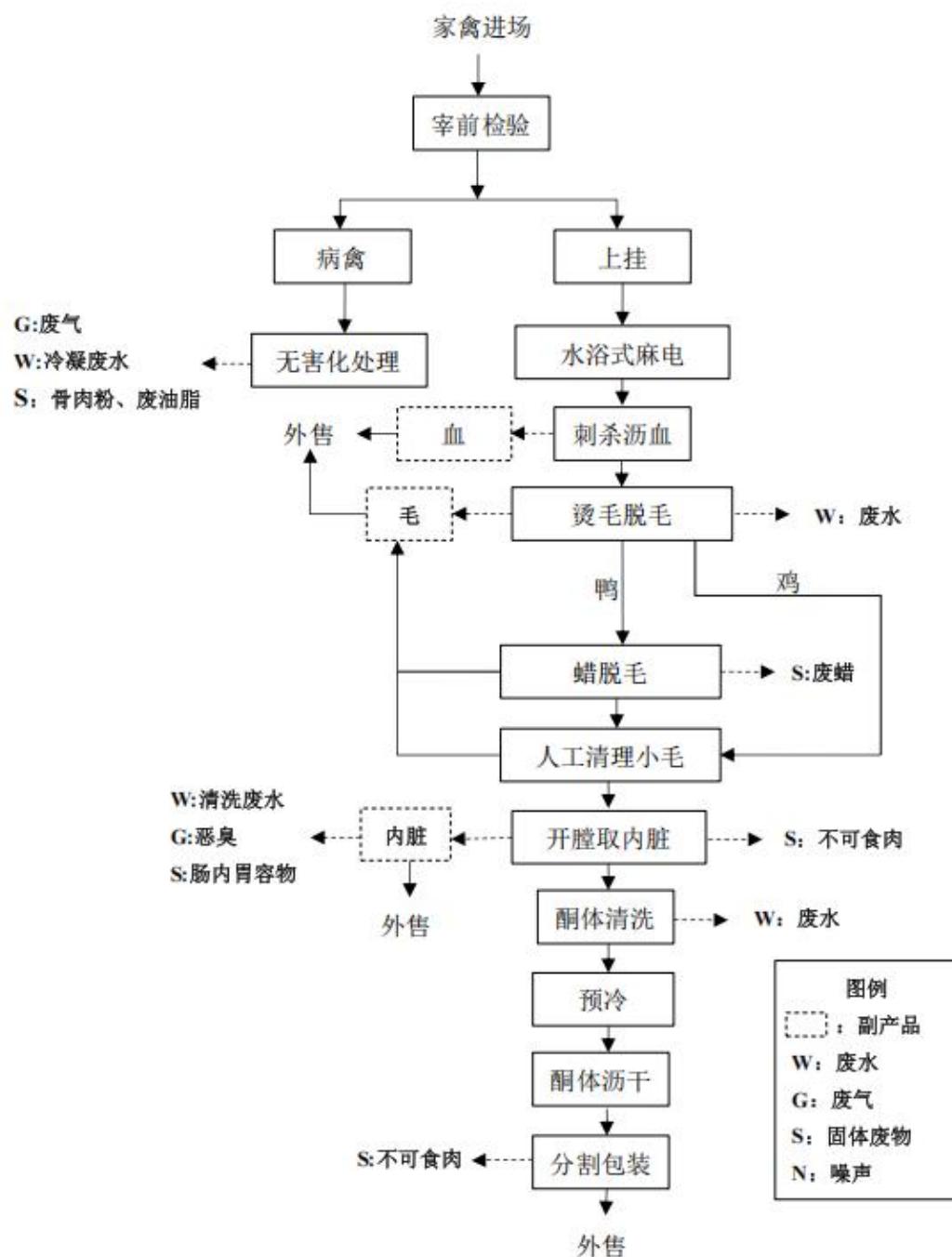


图 3.5.2 家禽屠宰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家禽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前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宰前检验。家禽在进厂前要进行两项证件检查，分别是《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检查证件合格后，接着进行感官检查，观察家禽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果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的增加，不能接收；然后查看家禽的眼睛是否明亮，眼角有没有过多的粘膜分泌物，如果过多，表明健康状况不好，属于不合格，应该拒收；最后检查家禽的头、四肢及全身有无病变。确定为病禽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检验合格的家禽送屠宰车间。

本项目家禽屠宰工艺主要包括：上挂、水浴式麻电、刺杀沥血、烫毛、脱毛、开膛取内脏、胴体清洗、预冷、胴体沥干、分割包装等步骤，具体介绍如下：

(1) 上挂：先将检查合格的鸡、鸭从运载车上卸下来，然后轻轻地把鸡、鸭从笼中提出来，双手握住跗关节倒挂。

(2) 水浴式麻电：自动水浴电晕机就是利用电流刺激使家禽昏迷，使用电压通常为 36~110 伏。

(3) 刺杀沥血：放血最常用的方法是口腔放血。一般采用细长型的屠宰刀，屠宰刀要经过氯水消毒以后才能使用。具体方法是：把刀深入鸡、鸭的口腔内，割断上颌的静脉血管，头部向下放低来排净血液，整个沥血时间为 5min。血液凝固后，可包装外售。此过程主要产生鸡、鸭血污染。

(4) 烫毛脱毛：烫毛采用自动浸烫机烫毛，温度：58~62℃。脱

毛采用自动卧式脱羽机脱毛。

(5) 蜡脱毛：由于鸭身上的绒毛很难在机械脱毛工序脱净，因此需要将机械脱毛的鸭体送至浸蜡区中将其浸入融化的蜡中，挂蜡的鸭体经冷水池冷却后，通过人工将鸭体外面包裹的绒毛与蜡膜扯下。绒毛与蜡膜混合物经水煮，蜡密度小，浮于水上，重新回收再利用；绒毛沉于水底，定期清理后外卖。

(6) 人工清理小毛：经过脱毛后，体表面的毛看似已经完全脱落，但体表深处的一些小毛仍然没有脱掉，需要借助人工拔毛。拔小毛使用的工具主要是镊子。

(7) 开膛掏内脏：开膛掏内脏主要完成的工序：开膛、掏内脏、切头、胴体清洗等。将掏出的内脏放入内脏滑槽内，由检疫人员检验，检验合格的胴体进入下道工序，检验合格的内脏进入内脏处理间，不合格胴体和内脏运通过分离出来，鸡肠、鸭肠通过清洗整理后入冷库冷藏，鸡胗、鸭胗清洗整理后入冷库冷藏。去内脏后的胴体在预冷之前必须进行清洗，去除体内的血水。

(8) 预冷：预冷水温：0~2°C，预冷时间：45min。

(9) 胴体沥干：预冷好的胴体要将体内的水沥干。

(10) 分割包装：分割区分割操作人员分割不同的部位肉，把分割肉送到分割间进行加工。加工后的部位肉称重后真空包装，放入速冻间（-35°C）结冻后进低温冷藏库（-18°C）储存。

本项目屠宰过程中不涉及羽绒清洗。

### 3.5.3 无害化处理

不合格胴体和内脏运通过分离出来，鸡肠、鸭肠通过清洗整理后入冷库冷藏，鸡胗、鸭胗清洗整理后入冷库冷藏。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落实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执行条件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无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无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未建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与垃圾箱，日常日清委托第三方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调节池（1300m <sup>3</sup> ）用作事故应急池（见附件 7）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建热交换间、未建食堂、未建粪便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其他废弃物暂存间、无害化处理间；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共用一套除臭设备；调节池（1300m<sup>3</sup>）用作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设有在线监测设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已验收。（详见附件 9）

未建热交换间，无废气、废水产生；未建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未建粪便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其他废弃物暂存间，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垃圾箱，日产日清委托第三方处置；减少污染物产生或未增加本项目污染物处置能力，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猪尿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循环排水、检验检疫废水和初期雨水等。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

##### 2、生产废水

(1) 屠宰废水：屠宰过程是指屠宰时进行的宰前冲淋、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而屠宰废水是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2) 猪尿液

进场的生猪需在待宰圈内静养，静养期间只饮水，不进食。静养过程中排放一定的粪尿，粪便采用干清粪清理，尿液经待宰圈收集渠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 (3) 车辆冲洗废水

(4) 本项目每日家禽生猪运输采用大型车辆进行运输，大型货车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5) 检验废水

检验用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6) 未预见废水

未预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7) 无害化处理物带入冷凝外排水

病死畜禽及不可食肉经化制高温高压消毒后，将病原体完全杀灭，化制废水可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通过在运输道路两侧设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40m<sup>3</sup>）收集。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节池+UASB 厌氧池+一级AO生化池+二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污废水经自建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质量，确保无污染泄漏。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监测井监测结果检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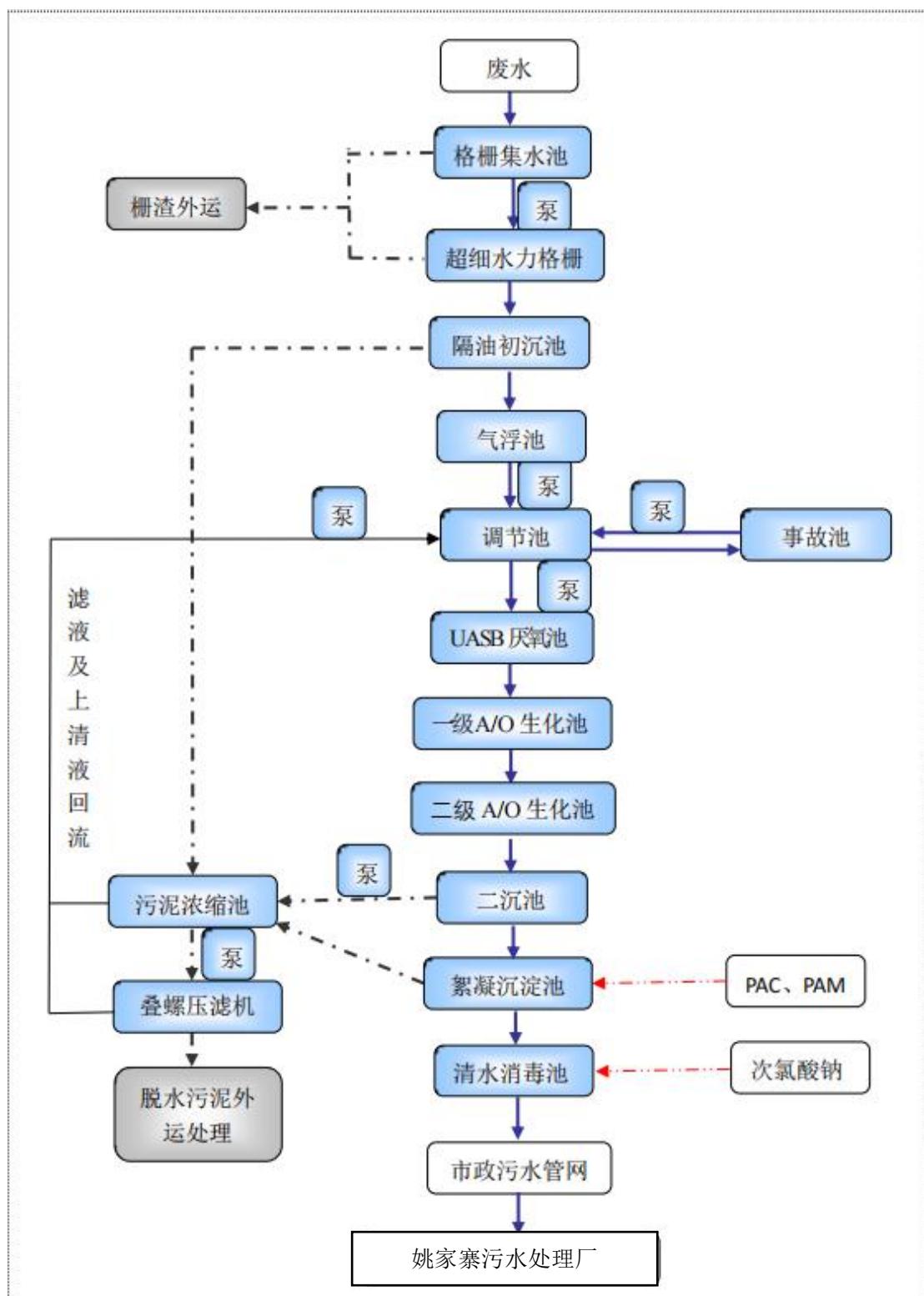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和粪便、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燃气锅炉废气、燎毛废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 1、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圈粪尿臭味、屠宰车间产生的腥臭、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和粪便、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①待宰圈恶臭废气：本项目设有生猪屠宰车间待宰圈，家禽随到随宰，不设待宰圈。生猪运到厂区后，平均在待宰圈停留 12h。本项目采取干法清粪，及时清运粪便、地面清洗、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待宰圈恶臭，从工艺上可减少恶臭产生。待宰圈封闭，待宰圈封闭面积 1573m<sup>2</sup>，高 9.4m。设有风机，臭气经风机收集后经 UV 光解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屠宰车间恶臭废气：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血液、肠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残留而要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本项目生猪屠宰车间和家禽屠宰车间各自设置风机抽风系统（生猪屠宰车间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 /h，家禽屠宰车间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 /h），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除臭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有恶臭源的处理单元采取在污水

处理池上方加玻璃盖板进行盖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对污泥脱水房进行密闭。臭气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无害化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化制结束后，为防止废气外溢，在无害化处理设施排气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运行期间无害化处理间实行全封闭运行。本项目无害化处理设备运行时间约 5h/d，经出气口无组织排放。

⑤粪便、污泥均采用日产日清的方式。所有的粪便进入下水道排污管进入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设计。项目采取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将逸散于空气中的臭气进一步消除。

本项目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布置较为紧凑，收集恶臭气体经一套 UV 光解除臭设备处理后引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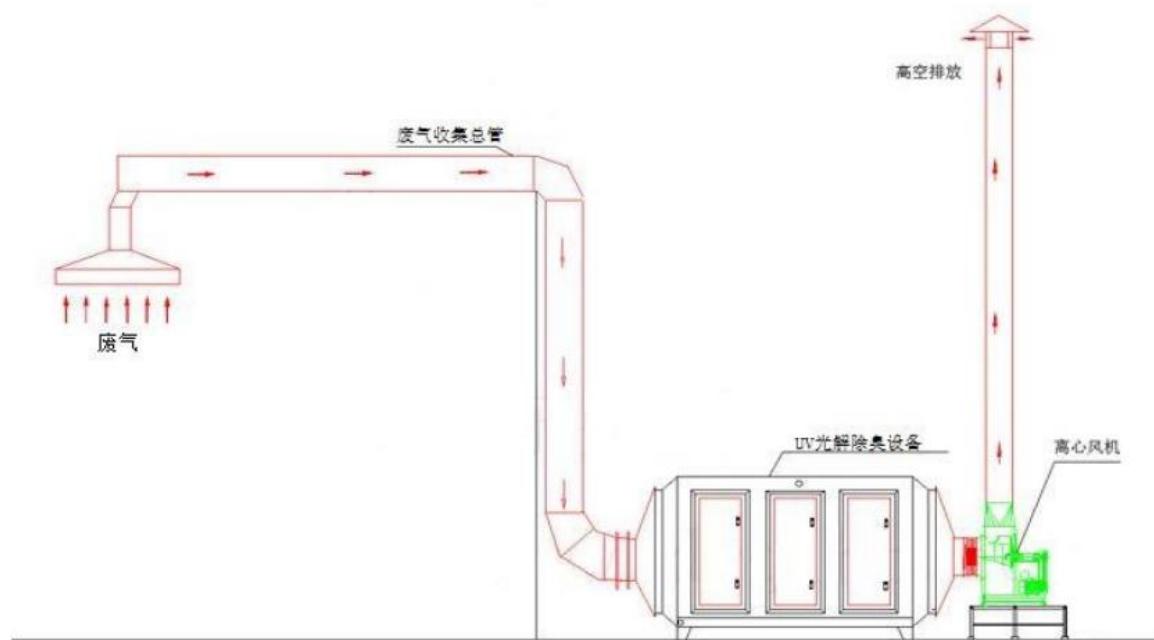


图 4.1.2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 2、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 2t/h 燃气锅炉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3、燎毛工序燃烧废气

机械脱毛后残余在猪体上的猪毛通过人工燎毛机去除，燎毛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烧除猪毛，会产生少量燎毛废气。项目燎毛工序天然气使用量较少，产生少量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燎毛区内作业不利于收集，因此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 4、食堂油烟

本项目未设置有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 5、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4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 NO<sub>x</sub>、SO<sub>2</sub>、TSP 等。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排风竖井集中排放。由于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0#柴油燃烧产生污染较小。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畜、禽叫声、屠宰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冷库设备噪声、无害化处理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机械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如下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主要分布位置	持续时间	采取措施
生猪叫声	1400 头	待宰圈	间断	厂房隔声
生猪屠宰生产线	4 条	生猪屠宰车间	连续	隔声减振、加强维

家禽屠宰生产线	1 条	家禽屠宰车间	连续	护、设备选型
制冷压缩机组	2 套	冷藏库	连续	隔声减振、软管链接、基础减振
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台	无害化处理间	间断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溶气水泵	1 台	污水处理站	连续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空压机	1 台		连续	
潜水提升泵	1 台		连续	
潜水搅拌机	1 台		连续	
排泥泵	1 台		连续	
布水器	1 台		连续	
曝气盘	1 台		连续	
污泥回流泵	1 台		连续	
搅拌机	1 台		连续	
排泥泵	1 台		连续	
罗茨风机	1 台		连续	
叠螺式脱水机	1 台		连续	

#### 4.1.4 固体废物

屠宰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较多，有些可以回收利用的，有些是可以综合处理的，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 60 人在厂区住宿，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d} \cdot \text{人}$  计，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text{kg/d} \cdot \text{人}$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ext{kg/d}$  ( $32.85\text{t/a}$ )，本项目设置带盖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

① 畜禽粪便：本项目生猪进场后需静养，一般为 12h，家禽进场后直接宰杀，不产生粪便。待宰圈粪便采用“干湿分离，雨污分流，资源化利用”等措施。采用“干清粪”节水工艺，在待宰圈、待宰间内设置隔渣网，使粪便、尿液分离，及时清粪；污水利用地形条件进行

集中处理，通过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通过推广“干清粪，勤打扫”措施，将废物的排放量减到最低。本项目生猪粪便每天定时清理，清理后暂存于粪便暂存间，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②肠胃内容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猪肠胃内容物、鸡类肠胃内容物、鸭类肠胃内容物收集后暂存于粪便暂存间，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③畜禽毛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猪毛、鸡类羽毛、鸭类羽毛经收集后全部外售，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④不可食肉：不可食肉为胴体修整及分割时剔掉的淋巴组织、脓包、坏死组织、肉屑、骨渣等。经无害化处理后油脂外售给工业油生产企业，骨肉粉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公司。（见附件 2）

⑤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系统中隔油池产生含油污的悬浮物，其他各功能池会有污泥产生，该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污泥处置间，污泥经叠螺压滤机脱水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⑥沼渣：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有 20% 左右的悬浮物进入 UASB 厌氧池，转化为沼渣的悬浮物为总量的 30%，沼渣收集后同污泥一起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⑦废活性炭：项目在制备纯水时利用活性炭过滤，活性炭更换时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更换频率为 2 年 1 次，更换量为 3t，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⑧废滤芯：在纯水制备时，使用过滤器过滤，更换时会有废滤芯产生。废滤芯经统一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⑨废渗透膜：在纯水制备时，渗透膜1年更换1次，产生量约0.8t/a。废渗透膜经统一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⑩隔油池废油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有隔油池，在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会定期捞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⑪废石蜡：石蜡是用于进一步去除鸭只身上的小毛，收集后由石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⑫废脱硫剂：项目采用干法对沼气中的硫化氢进行去除，沼气通过氧化铁等构成的填料层，使硫化氢氧化成单质硫或硫氧化物。项目为新建工程，尚无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产生。

### （3）危险废物

①防疫医疗废物：检验检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防疫医疗废物，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详见附件1）

②病畜禽及病变部位：禽畜在运输过程及厂内待宰阶段会有微量死亡，在宰后检疫过程中也会筛选出不合格胴体及其内脏，病死禽畜数量一般不超过年屠宰数量的万分之一，该项目将病禽畜及病变部位一起送至无害化车间无害化处理。产生的不合格内脏及胴体可能携带各种病菌，需经收集后用防渗的塑料桶盛装好，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

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收集后使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1）

④废紫外灯管：项目恶臭设置 1 套 UV 光解除臭设备，紫外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约半年 1 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置去向情况汇总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去向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采取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畜禽粪便	一般固废	
3	肠胃内容物	一般固废	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4	畜禽羽毛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商
5	不可食肉	一般固废	经无害化处理后油脂可外售给工业油生产企业，骨肉粉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公司
6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7	沼渣	一般固废	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8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9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10	废渗透膜	一般固废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11	隔油池废油脂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	废石蜡	一般固废	由石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13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防疫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病畜禽及病变部位	危险废物	经无害化处理后油脂可外售给工业油生产企业，骨肉粉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公司
1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注：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暂无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暂无处理台账及记录。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相关依托工程及“以老带新”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均为新建。

## 4.3 实际建设与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报告书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待宰圈		有组织：臭气经收集管收集，采用 UV 光解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猪屠宰车间	有组织：臭气经收集管收集，采用 UV 光解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待宰圈、生猪屠宰车间公用一套除臭设备，家禽屠宰车间单独一套除臭设备
	家禽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采用人工“干清粪”，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臭池加盖进行密封，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组织：采用人工“干清粪”，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臭池加盖进行密封，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害化处理车间		
	粪便暂存间、污泥暂存间	日产日清，密闭贮存，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日产日清，密闭贮存，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蒸汽锅炉	8m 排气筒排放	8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最后使用风机引至高出屋顶 1.5m 处排放	未设有食堂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座，容积 5m <sup>3</sup> ）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 座，容积 10m <sup>3</sup> ）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未设有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 座，容积 10m <sup>3</sup> ）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sup>3</sup> ），并配套修建雨水收集管沟，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1500m <sup>3</sup> /d
	屠宰废水		
	猪尿液		
	车辆清洗废水		
	检疫废水		
	未预见废水		
无害化处理物带入冷凝外排水			

类别	排放源	报告书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sup>3</sup> )，并配套修建雨水收集管沟，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桶若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待宰圈	生猪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家禽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7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用于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垃圾箱，委托第三方处置（见附加 2）
	屠宰车间	污泥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7m <sup>2</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叠螺脱水车间内，污泥收集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暂存于垃圾箱，日产日清，委托第三方处理
	污水处理站	猪毛：收集间 1 个，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鸡、鸭毛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m <sup>2</sup> 。毛羽收集外售回收商	毛羽收集暂存于收集间，外售回收商
	屠宰车间	不可食肉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可食肉委托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	设置其他废弃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间，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纯水制备		由石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污水处理站、食堂隔油池		收集暂存于暂存间，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屠宰车间		
	沼气脱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	无害化处理间 1 个，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配置干法化制设备一套	未建无害化处理间，暂存冷库，委托第三方处理
	检疫过程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气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待宰圈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设备选型、加强绿化等措施
	生猪屠宰生产线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家禽屠宰生产线	隔声减振、软管链接、基础减振	
	制冷压缩机组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无害化处理设备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类别	排放源	报告书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池	厂区位于污水处理站区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00m <sup>3</sup> ，并设置有事故池进水阀门。	本项目调节池（1300m <sup>3</sup> ）用作事故应急池（见附件 7）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料	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料
	待宰圈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参照 GB16889 执行
	待宰冲淋区		
	隔离圈		
	屠宰车间		
	无害化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隔油池		
	急载区		
	洗车区		
	除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硬化（采用原土夯实，并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	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日产日清，分类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建食堂、热交换间，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依照环评要求及审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措施、污染物排变动情况。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监测期间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181MAAK4D1L92002V，见附件 3）。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要求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待宰圈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有组织：臭气经收集管收集，采用 UV 光解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采用人工“干清粪”，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臭池加盖进行密封，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表 2 标准限值	
	生猪屠宰车间				
	家禽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无害化处理车间				
	粪便暂存间、污泥暂存间		日产日清，密闭贮存，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蒸汽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8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最后使用风机引至高出屋顶 1.5m 处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小型) 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磷酸盐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座，容积 5m <sup>3</sup> )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座，容积 10m <sup>3</sup> )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热交换间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预处理+调节池+UASB 厌氧池+一级 AO 生化池+二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00m <sup>3</sup> /d		
	屠宰废水				
	猪尿液				
	车辆清洗废水				
	检疫废水				
	未预见废水				
	无害化处理物带入冷凝外排水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	初期雨水	pH 值、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sup>3</sup> )，并配套修建雨水收集管沟，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防治措施	待宰圈	畜禽粪便	生猪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家禽屠宰区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7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用于暂存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屠宰车间	肠胃内容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7m <sup>2</sup> ，位于污水处理站叠螺脱水车间内，污泥收集后委托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屠宰车间	畜禽毛羽	猪毛：收集间 1 个，建筑面积 22.04m <sup>2</sup> ；鸡、鸭毛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m <sup>2</sup> 。毛羽收集外售回收商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屠宰车间	不可食肉	委托贵州易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设置其他废弃物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污水处理站、食堂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脂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屠宰车间	废石蜡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沼气脱硫	废脱硫剂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屠宰车间	病畜禽	无害化处理间 1 个，建筑面积 16.24m <sup>2</sup> ，配置干法化制设备一套	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检疫过程	防疫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紫外灯管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待宰圈	猪叫声	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生猪屠宰生产线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家禽屠宰生产线	机械设备噪声			
	制冷压缩机组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软管链接、基础减振		
	无害化处理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设备选型		
	污水处理站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池	事故废水	厂区位于污水处理站区设置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00m <sup>3</sup> , 并设置有事故池进水阀门。	有效处理事故情况下防止废水事故排放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废水、危废	混凝土基础层 +2mmHDPE+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料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待宰圈			
	待宰冲淋区			
	隔离圈			
	屠宰车间			
	无害化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站			
	事故池			
	隔油池			
	急载区			
	洗车区			
	除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般硬化(采用原土夯实, 并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	/

### 5.1.1 环评报告书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原文抄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0.3-2018）：“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19.86t/a、NH<sub>3</sub>-N: 5.96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NOx，本项目涉及 SO<sub>2</sub>、NOx 污染物的排放源为热交换间（2t/h 燃气锅炉）。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设置许可排放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4〕1号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 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黔环评估书〔2023〕223号），《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负责。



- 3 -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要求
有组织废气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NH <sub>3</sub>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65kg/h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NH <sub>3</sub>	排放浓度	2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65kg/h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蒸汽锅炉排放口	SO <sub>2</sub>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NO <sub>x</sub>		200	
		烟尘		20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		6.0-8.5 (无量纲)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生化需氧量		25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50mg/L	
		磷酸盐		/	
		粪大肠菌群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氨		1.00mg/m <sup>3</sup>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硫化氢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Leq	昼间	60 (dB)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夜间	50 (dB)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现场监测内容

根据《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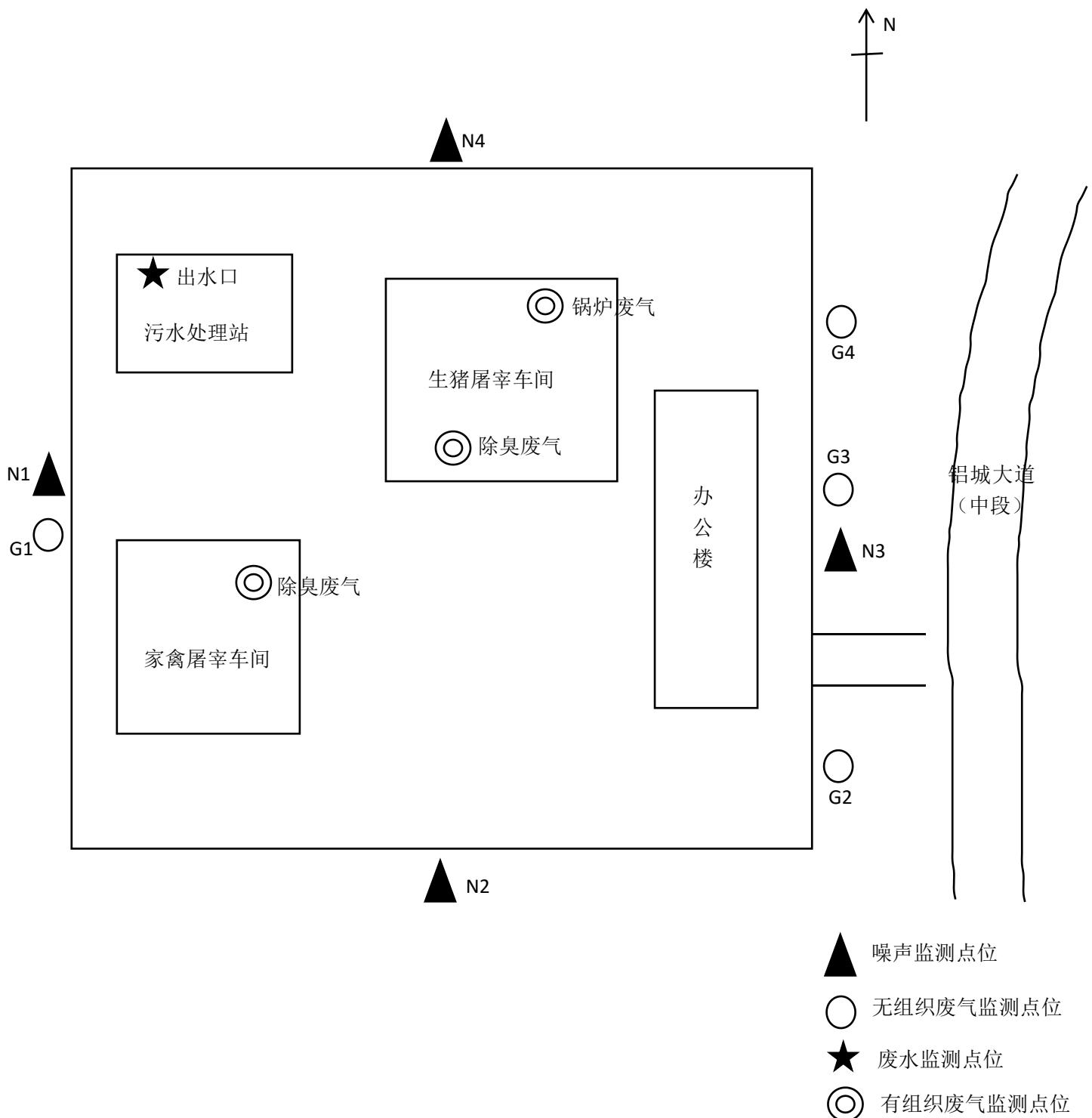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粪大肠菌群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并进行处理。对于其他一般性固体废物，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将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至于危险废物，则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排放。本项目不存在辐射污染源，因此无需进行辐射监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有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质量，确保无污染泄漏。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监测井监测结果见附件8）

现场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根据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YQX2025100  
9, 详见附件 6) 中无组织废气现场气象参数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风  
向为西风, 因此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如监测布点图所示。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无环境敏感点监测内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样品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YQX-234	2025.7.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1	2027.8.27
			消解仪 YQX-099	2025.9.1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7.21
			溶解氧仪 YQX-122	2025.7.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5.7.14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51mg/L	离子色谱仪 YQX-027	2025.7.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YQX-055	2025.8.26
			生化培养箱 YQX-178	2025.7.21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第四版增补版)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7.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7.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QX-036	2025.7.14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28	2026.1.5

### 8.3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分析人员均获得我公司监测、实验分析能力认证上岗证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工况

现场采集时段内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处理）工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生猪 232 头、家禽 0	屠宰生猪：16.9%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生猪 256 头、家禽 0	屠宰生猪：18.7%
2025 年 3 月 24 日	处理站设计处理量：1500m <sup>3</sup> /d	97.695m <sup>3</sup> /d	处理站负荷：6.5%
2025 年 3 月 25 日		406.899m <sup>3</sup> /d	处理站负荷：27.13%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污染物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如下：

表 9-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2025.3.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30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1	02	03	04		
pH 值	无量纲	6.52	6.57	6.59	6.48	6.48~6.59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38	40	40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9.9	10.6	11.2	12.2	12.2	250
氨氮	mg/L	1.30	1.23	1.25	1.26	1.30	—
动植物油	mg/L	0.15	0.16	0.15	0.11	0.16	50
磷酸盐	mg/L	38.8	39.6	40.5	40.9	40.9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表 9-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30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5	06	07	08		
pH 值	无量纲	6.63	6.57	6.54	6.61	6.54~6.63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1	38	39	41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1.9	9.3	10.1	11.9	250
氨氮	mg/L	1.24	1.23	1.27	1.28	1.28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2	0.11	0.12	0.12	50
磷酸盐	mg/L	40.6	38.1	39.2	40.3	40.6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依据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中污水处理站的排水水质已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第三级标准限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9.2.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0:45	0.06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2:45	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4:45	0.06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6:45	0.06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0-10:45	0.13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0-12:45	0.1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0-14:45	0.13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0-16:45	0.13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00-10:45	0.14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00-12:45	0.1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00-14:45	0.14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00-16:45	0.12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00-10:45	0.12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00-12:45	0.13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00-14:45	0.14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00-16:45	0.14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1.0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1:00	0.002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3:00	0.002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5:00	0.003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7:00	0.002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0-11:00	0.006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0-13:00	0.00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0-15:00	0.009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0-17:00	0.008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00-11:00	0.007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00-13:00	0.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00-15:00	0.008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00-17:00	0.007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00-11:00	0.005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00-13:00	0.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00-15:00	0.009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00-17:00	0.008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0.05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0:01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2:01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4:01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6:01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6-10:07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6-12:07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6-14:07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6-16:07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11-10:12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11-12:12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11-14:12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11-16:12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15-10:16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15-12:16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15-14:16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15-16:16	<10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0:45	0.07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2:45	0.06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4:45	0.06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6:45	0.06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0-10:45	0.1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0-14:45	0.1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0-16:45	0.13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00-10:45	0.12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00-14:45	0.1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00-16:45	0.12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00-10:45	0.1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00-14:45	0.13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00-16:45	0.12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1.0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1:00	0.00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3:00	0.00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5:00	0.00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7:00	0.003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0-11:00	0.008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0-15:00	0.007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0-17:00	0.009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00-11:00	0.009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00-15:00	0.007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00-17:00	0.008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00-11:00	0.009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00-15:00	0.006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00-17:00	0.008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0.05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0:01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2:01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4:01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6:01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6-10:07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6-12:07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6-14:07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6-16:07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12-10:13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12-12:13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12-14:13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12-16:13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17-10:18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17-12:18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17-14:18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17-16:18	<10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 9.2.3 有组织废气

表 9-10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1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	26.3	26.4	26.5	26.5	/	/		
含湿量	%	5.4	5.3	5.3	5.4	/	/		
流速	m/s	10.0	10.2	9.7	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114	30727	29215	30727	/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2	0.024	0.021	0.02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0.00074	0.00061	0.00074	0.33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85	2.72	2.77	2.8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858	0.0836	0.0809	0.0858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2	112	13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9-11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1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	27.4	27.6	27.7	27.7	/	/		
含湿量	%	5.3	5.2	5.2	5.3	/	/		
流速	m/s	10.0	10.3	10.0	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35	30944	30033	30944	/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2	0.026	0.023	0.026	5.0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0.00080	0.00069	0.00080	0.33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77	2.82	2.82	2.82	20.0		
	排放速率	kg/h	0.0832	0.0873	0.0847	0.0873	0.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2	13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9-12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2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	24.6	24.7	24.8	24.8	/	/	/		
含湿量	%	6.0	6.1	6.1	6.1	/	/	/		
流速	m/s	12.2	12.2	12.1	12.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98	12481	12375	12498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6	0.027	0.024	0.02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32	0.00034	0.00030	0.00034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3.08	3.21	3.16	3.21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85	0.0401	0.0391	0.0401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12	2000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9-13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2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	25.1	25.2	25.1	25.2	/	/	/		
含湿量	%	5.9	5.8	5.8	5.9	/	/	/		
流速	m/s	12.4	12.0	12.1	12.4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94	12293	12399	12694	/	/	/		
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6	0.027	0.028	0.028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330	0.000332	0.000347	0.000347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3.13	3.08	3.17	3.17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7	0.0379	0.0393	0.0397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2	97	132	2000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9-14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3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	76.8	78.1	79.3	79.3	/	/
含湿量	%	9.2	9.4	9.5	9.5	/	/
流速	m/s	4.9	4.7	4.9	4.9	/	/
含氧量	%	12.6	12.5	12.6	1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4	719	744	754	/	/
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	/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	0	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	0	0	50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4	5	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3	10.3	12.5	200	合格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12	9.88	7.29	9.88	20

注：烟囱高度：15m；颗粒物测定浓度分别为：3.9、4.8、3.5mg/m<sup>3</su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颗粒物表述为“<20mg/m<sup>3</sup>”；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折算浓度 = 实测浓度 ×  $\frac{21 - \text{基准含氧量}}{21 - \text{实测含氧量}}$  (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

表 9-15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3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	77.1	77.2	77.4	77.4	/	/
含湿量	%	8.5	8.6	8.6	8.6	/	/
流速	m/s	4.9	4.9	4.9	4.9	/	/
含氧量	%	12.7	12.5	12.8	12.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9	758	758	759	/	/
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0.0707	/	/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	0	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	0	0	50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6	7	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6	14.4	10.7	14.4	200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0	6.18	8.32	11.0	20

注：烟囱高度：15m；颗粒物测定浓度分别为：5.2、3.0、3.9mg/m<sup>3</su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颗粒物表述为“<20mg/m<sup>3</sup>”；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折算浓度 = 实测浓度 ×  $\frac{21 - \text{基准含氧量}}{21 - \text{实测含氧量}}$  (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污染物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 9.2.4 噪声

**表 9-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28、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顾星、黎苗、郭选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1	17:06-17:16	50.6	6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1	17:21-17:31	53.9	6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1	17:36-17:46	54.0	6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1	17:50-18:00	55.5	60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2	22:04-22:14	45.9	5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2	22:20-22:30	44.6	5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2	22:35-22:45	45.2	5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2	22:50-23:00	45.8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2类区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0dB，小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				

表 9-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YQX-228、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顾星、黎苗、郭选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 (dB)	标准限值 (dB)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Leq	
厂界西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103	17:05-17:15	53.5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203	17:20-17:30	54.2	60
厂界东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303	17:35-17:45	55.3	60
厂界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403	17:49-17:59	53.3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104	22:05-22:15	44.5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204	22:21-22:31	46.3	50
厂界东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304	22:36-22:46	45.5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	YQX20251009080404	22:51-23:01	43.8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 0dB，小于 0.5dB，监测结果有效。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9-18 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总排口排放量	工作时间	总排口实测浓度	排放总量	环评要求
252.297m <sup>3</sup> /d	365d, 8h/d	NH <sub>3</sub> -N: 1.29mg/L	0.119t/a	5.96t/a
		COD: 40mg/L	3.68t/a	19.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显示，CODcr 和 NH<sub>3</sub>-N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具体数据如下：CODcr 排放量为 3.68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119 t/a，实测浓度分别为 40 mg/L 和 1.29 mg/L，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通过严格监测与核算，确保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有效保障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如下：

1、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采用人工“干清粪”，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臭池加盖进行密封，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粪便暂存间、污泥暂存间采取日产日清，密闭贮存，定期人工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臭气经收集管收集，采用 UV 光解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后，氨、硫化氢排放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最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座，容积 5m<sup>3</sup>）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1 座，容积 10m<sup>3</sup>）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畜、禽叫声、屠宰车间机械设备噪声、冷库设备噪声、无害化处理设备噪声、污水处理站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

(2) 建设地点：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单位：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总投资：8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5 万元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 1 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7)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49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24659.08m<sup>2</sup>。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8)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待宰圈、生猪屠宰圈共用一套除臭设备，家禽屠宰车间单独使用一套除臭设备；本项目运营期未设置食堂、热交换间。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在线设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在线设备已验收。

经落实，本项目报告书设计总投资15836万元为“养殖”与“屠宰”两个板块总投资，本项目仅为屠宰板块验收，实际总投资为83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5万元。

### 10.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我公司（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5 日依据《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YQX20251009），监测结论如下：

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水质所测指标监测结果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3、有组织废气：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4、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181MAAK4D1L92002V，见附件 3）。

## **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对照《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4]1号）等相关文件和材料的基础上，根据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工作结果，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总体上按照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开展了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环保设施、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基本满足了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从新建项目整体来看，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有效控制了环境污染，保障了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建议持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同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更新，定期进行排放检测，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问题，确保项目环保工作持续合规。持续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废

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

- 1、定期维护、保养污染物处理设备，做好维护记录；
- 2、做好暂存间清理、通风防治措施；
- 3、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4、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后期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过程应做好固体废物暂存、处理记录，做好固体废物厂家回收、外售等台账；
-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对突发情况做到实时整治和实时启动应急措施；
- 6、定期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处理站出水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7、若后期增加油烟净化器，应重新对油烟排放进行监测，油烟处理效率应达到 60%以上；
- 8、定期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做好在线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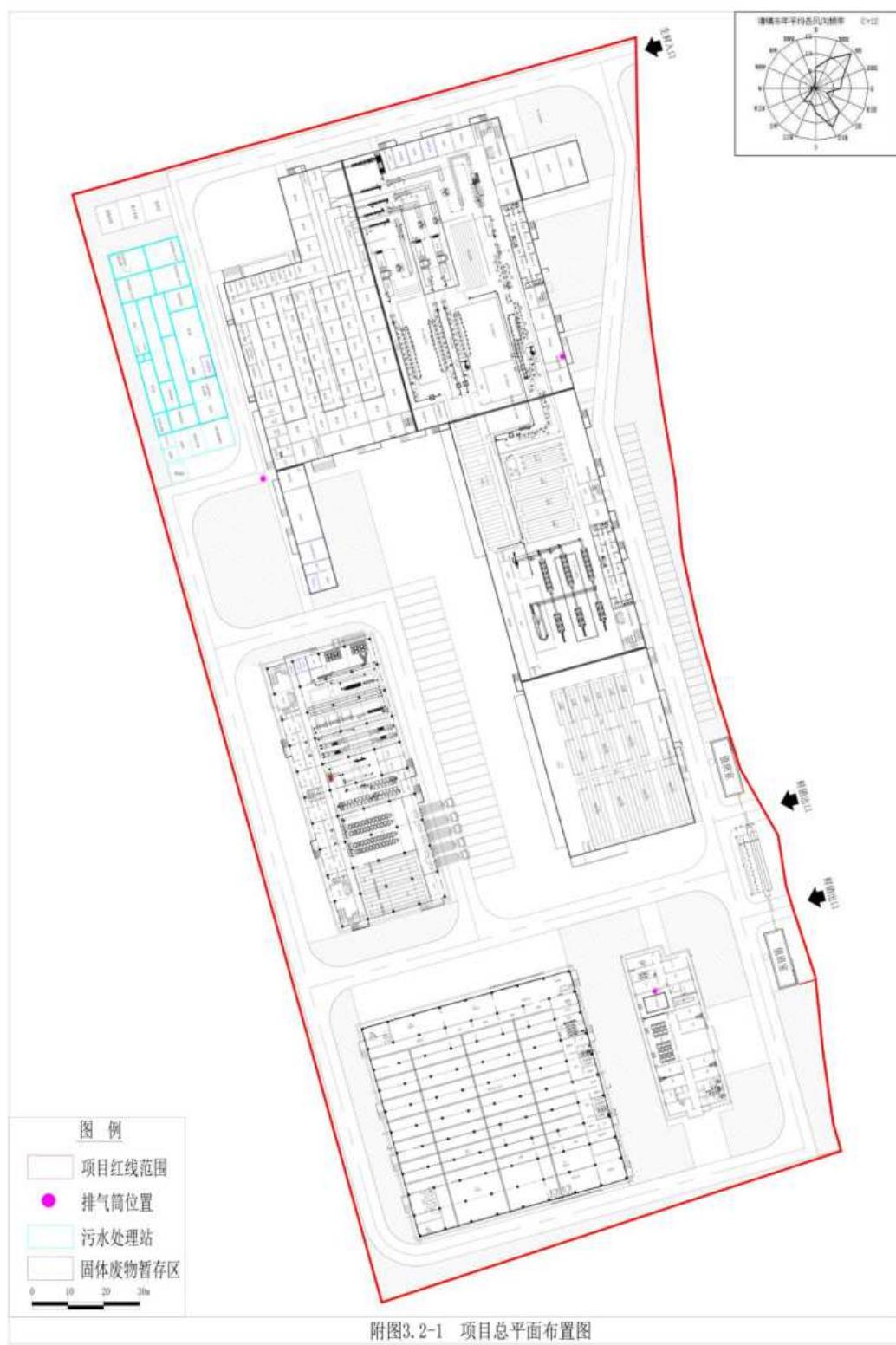
<b>项目建设</b>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		项目代码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建设地点 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审[20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24:16.9%、3.25:1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5.00		所占比例（%） 6.54							
实际总投资		83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614	废气治理（万元）	51.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50							
运营单位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81MAAK4D1L92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2.297											
化学需氧量		40		500		3.68				3.68			
氨氮		1.29		/		0.119				0.119			
石油类				/									
废气		220.75								220.75			
二氧化硫				50		0				0			
烟尘				20		0.0000023				0.000002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00		0.000297				0.00029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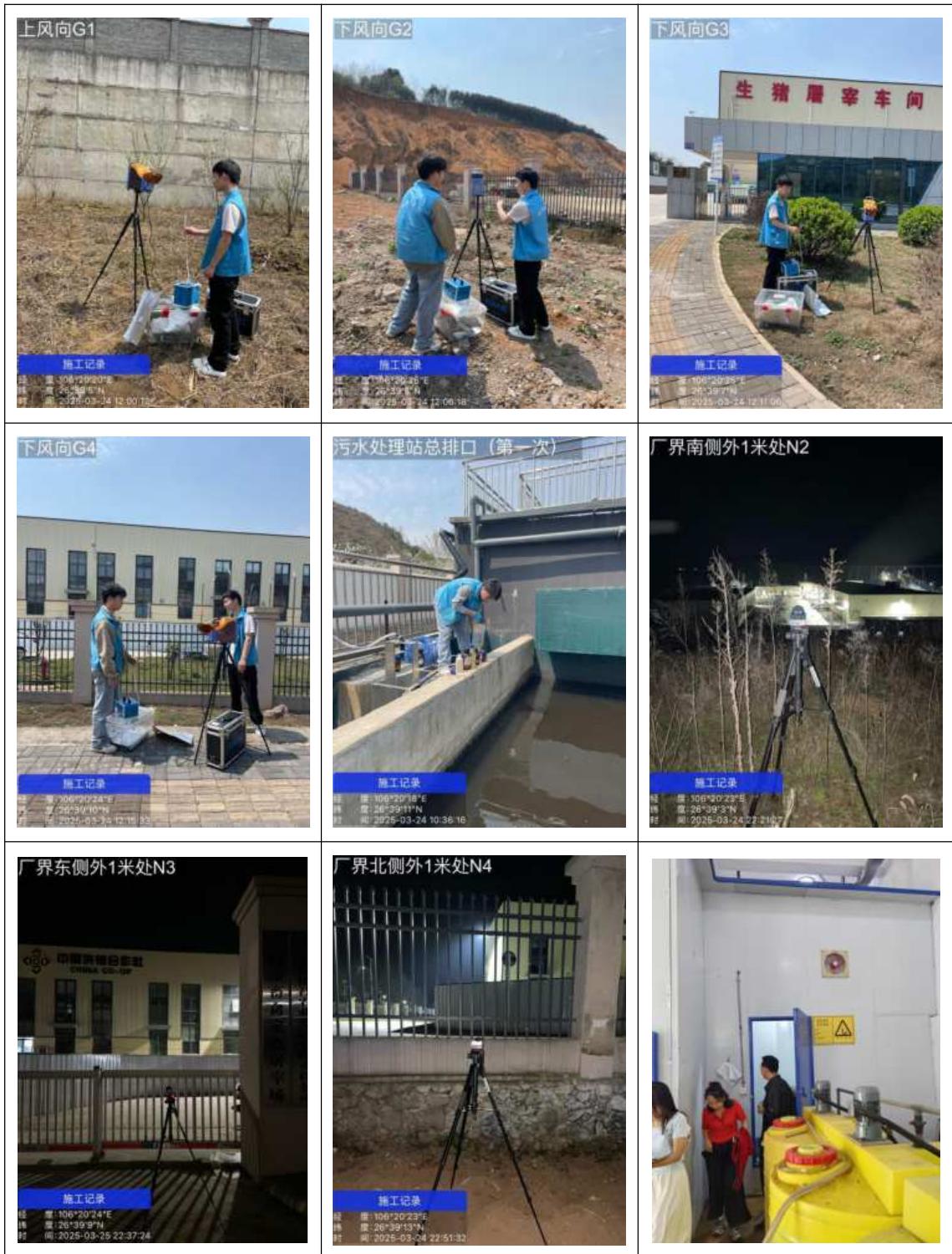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





/

/

## 附件 1 危废处置协议

**CONCH**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G9H64BXS24391

受托方（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清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0.5	桶装/液态	贵阳海螺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同处置		桶装/液态	环保

备注：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生量，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3. 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1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合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事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贵阳市固废信息系统中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

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废处置合同签订之前预付~~3000~~元（大写叁仟圆整）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5.4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0.5吨以内（含），收取处置包干价~~3000~~元（含税价）；超出0.5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按~~3~~元/kg（含税价）额外结算。

3、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抵扣，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4、完成转运后5日内（节假日顺延），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度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6、《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开具，甲方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确认，若无法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则须由法人或合同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确认。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曙光

法定代表人：刘飞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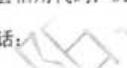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镇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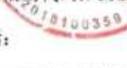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133058926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AK4D1L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6GYDQK2N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罗村

境内清镇市畜禽定点屠宰场

## 廉洁协议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行为，增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意识，确保规范操作业务，构建高效、廉洁的商业关系，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乙方人员承诺如下：

1. 不索取和接受甲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红包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已有或者私分。
3. 不接受甲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4. 不向甲方借款、借车、借物等。
5. 不接受甲方邀请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到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向甲方介绍客户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谋取利益。
8. 不截留、坐支和挪用甲方货款，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私设“小金库”。
9. 不违规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

10. 不与甲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11. 不从事或参与固废、危废处置运输业务。
  12. 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私自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13. 不利用产品营销价格调整、营销策略等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三、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甲方承诺如下：
1. 在营销业务活动中，不贿赂乙方营销人员，不送乙方营销人员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 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给乙方营销人员支付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
  3. 不通过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谋私利条件。
  4. 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提供借款；不与乙方营销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给乙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名贵奢饰品、办公用品或用房等使用。
  5. 不邀请乙方营销人员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给乙方营销人员报销应该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
  6. 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业务；不和乙方单位营销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
  7. 不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倒票行为。
  8. 不和乙方单位人员勾结偷盗乙方公司及公司范围内的财产、物品。
  9. 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营销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营销人员购买物品。
  10. 甲方不接纳乙方离职营销人员，不接受乙方单位离职营销人员到甲方企业及与甲方有关联的企业工作。
  11. 不拉拢腐蚀乙方营销人员，不串通乙方营销人员从事违规违法业务。
  12. 对乙方营销人员索贿、索要财物、以不合理要求刁难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报告。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从业。

2. 若乙方营销人员违反本协议承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一经核实，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3. 若甲方和甲方的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违反本协议承诺，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将甲方和违规的甲方委托人、受托人、职员、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列入黑名单，永久不得从事与乙方任何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

五、本协议是双方签订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保持一致。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协议书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安全协议。为保障乙方在甲方生产场地安全作业，甲乙双方如下承诺：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区内外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危废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车辆出厂后，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

一、乙方合作运输单位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为保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做如下要求：

- 1、运输公司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自查，出现运行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机动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 2、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机动车驾驶员经过法定主管部门专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领取资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若培、复训不合格，应及时调离原岗位。
- 3、运输公司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熟知甲方工厂危险源及职业危害因素，乙方须告知并监督其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4、运输公司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运输、装货流程，按照固定线路限速行驶，遵守甲方厂内安全警示标识及告知。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降低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风险。
- 5、运输公司应定期组织员工召开安全会议，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安全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标准：

- 1、在甲方厂区内乙方人员禁止酒后工作，若发现酒后作业情况立即停止其在我公司内的作业资格，并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
- 2、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在厂区内行驶应遵守交通规则和限速规定（限速 20km/h），驾驶员应谨慎驾驶，严禁疲劳作业，注意周围人员人身安全，在驾驶车辆时不得嬉戏打闹，影响安全生产。
- 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其他违章作业行为的，一经发现扣除乙方 200 元违约金。
- 4、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按要求正确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穿

戴或未按甲方安全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每人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

5、乙方货物运输车辆及现场管理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运输、卸货及管理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情况，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

6、乙方在运输、卸货及现场管理过程中，若与甲方门卫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供应管理人员允许及作业前安全培训，乙方不得私自安排人员清理生产现场积料及大块等。

8、乙方在厂内装卸、搬运较重的物资须借助辅助设备作业，严禁在安全警示线内作业或车辆前后绕行，客户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9、非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不得违约。

四、协议有效期限与合同正本一致。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5201810002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法人名称： 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飞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水泥制造业 (C3011)

住所：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井坝村（海螺水泥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井坝村（海螺水泥厂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5, HW08, HW09, HW11—HW16, HW19—HW18,  
HW21—HW25, HW27—HW35, HW37, HW38—HW39。

（注：HW17 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废水的处置;HW48 不包含 S21—S33—HW4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a， 其中 HW01、 HW02、 HW04、 HW05、 HW11 和 HW16 为 10000 吨/a， HW19、 HW21、 HW23、 HW25、 HW27、 HW29、 HW31 为 100 吨/a， 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处置量为 99000 吨/a；HW37 为 30 吨/a；HW17、 HW38、 HW39 为 1 吨/a。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5, HW08, HW09, HW11—HW16, HW19—HW18,  
HW21—HW25, HW27—HW35, HW37, HW38—HW39。（注：HW17 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废水的处置;HW48 不包含 S21—S33—HW48）。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 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2 无害化处理协议及污泥、猪粪处理合同

#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家《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3 号令）、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规范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场内所发生的病死畜禽、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共同商定并达成如下委托协议条款，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事项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场内病死病害畜禽、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无害化集中处理。

###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检验检疫不合格屠宰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无害化集中处理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每吨，死猪无害化处理费人民币柒拾肆元整（¥74.00 元）/头，服务费包含装卸费、运输费、无害化处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免付费。

2.2 支付方式：本月处理数量经甲、乙双方确定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10 日内支付处理



费用，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户名：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贵州普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000000005220004。

###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对病死病害动物做好收集台账。

3.1.2 协助乙方装车工作。

3.1.3 场内建设小型冷藏冻库作为暂存点，负责冷冻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水电费用。

3.1.4 负责报检报验工作。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病死病害畜禽、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及时运走。

3.2.2 乙方接到病死病害动物后，做好交接工作，甲乙双方在收集凭证上签字确认数量，签字后的生物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决定处理方式，发生环保及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完全责任。

3.2.3 乙方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监督、核查，并要求场内管理人员和工人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和签字确认，如实回答监管人员的询问内容。

3.2.4 乙方负责完善病死病害畜禽、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及不可食用废弃物产品的储存、运输、报批、备案等一切手续。

3.2.5 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地装运。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时运走病死病害动物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每天占用冷冻库场地违约金，直至运走为止。

5.2 甲方承诺每天屠宰产生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检疫不合格病害产品及

淋巴腺体)全部交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5.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维权或是救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保全费(包含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及仲裁费〕的，违约方应就此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第七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单位一份。该委托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安顺市闽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9日

签订地点：

# 污泥、猪粪处理合同

合同书编号：HT202108001

甲方：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明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方屠宰场污泥、猪粪处置管理，使污泥、猪粪得到合法、有效的处置，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甲方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处置事项

乙方负责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的清运处置。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的责任

- (1) 按照规定将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做好交接、转移、暂时贮存、移交工作。
- (2) 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暂存管理工作。按时与乙方处置人员办理移交签字等交接工作。

### 2、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做好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 (2) 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处置工作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3) 遇到突发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做好配合。

### 3、甲方的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的收运处置工作，并建立台账登记数量，签字确认。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清运处置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的单位，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好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与猪粪、污泥、污水外运处理有关的文件资料，不得隐瞒和撰改文件资料内容，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照规定时间及清运处置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保证安全运输处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重新预约收运时间。

(3) 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专管人员严格履行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污水的交接、确认、验收、签字等手续，并保管好相关资料。

(4) 乙方在外运处理甲方生产所产生的猪粪、污泥等固体废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每一车外运污泥、污水、猪粪处理流程的影像资料。保证接受社会全程监督，保证废物处理流程合规，并保留废物处理影像资料。



## 2、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规范做好暂时贮存和交接签字工作。

## 3、乙方的义务

(1) 尽力为甲方提供便利，配合协作甲方做好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等的收运处置工作。

(2) 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台账的登记，签字等工作。

(3) 配合甲方遇到突发事件做好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等的收运处置工作。

## 第四条：风险承担

1、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交付乙方后，再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突发事件，其法律责任与风险由乙方全权承担。

2、甲方屠宰所产生的猪粪、污泥交付乙方后，如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款项支付

1、甲方需乙方处理的猪粪、污泥、污水数量按车数计算（吸粪车容量为 10 立方/辆）。双方现场签认数量（车数）确认单。

2、处理费用为 1100 元/车，按双方签认的确认单数量计算。

3、甲方需在猪粪、污泥、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外运处理费。同时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诉诸清镇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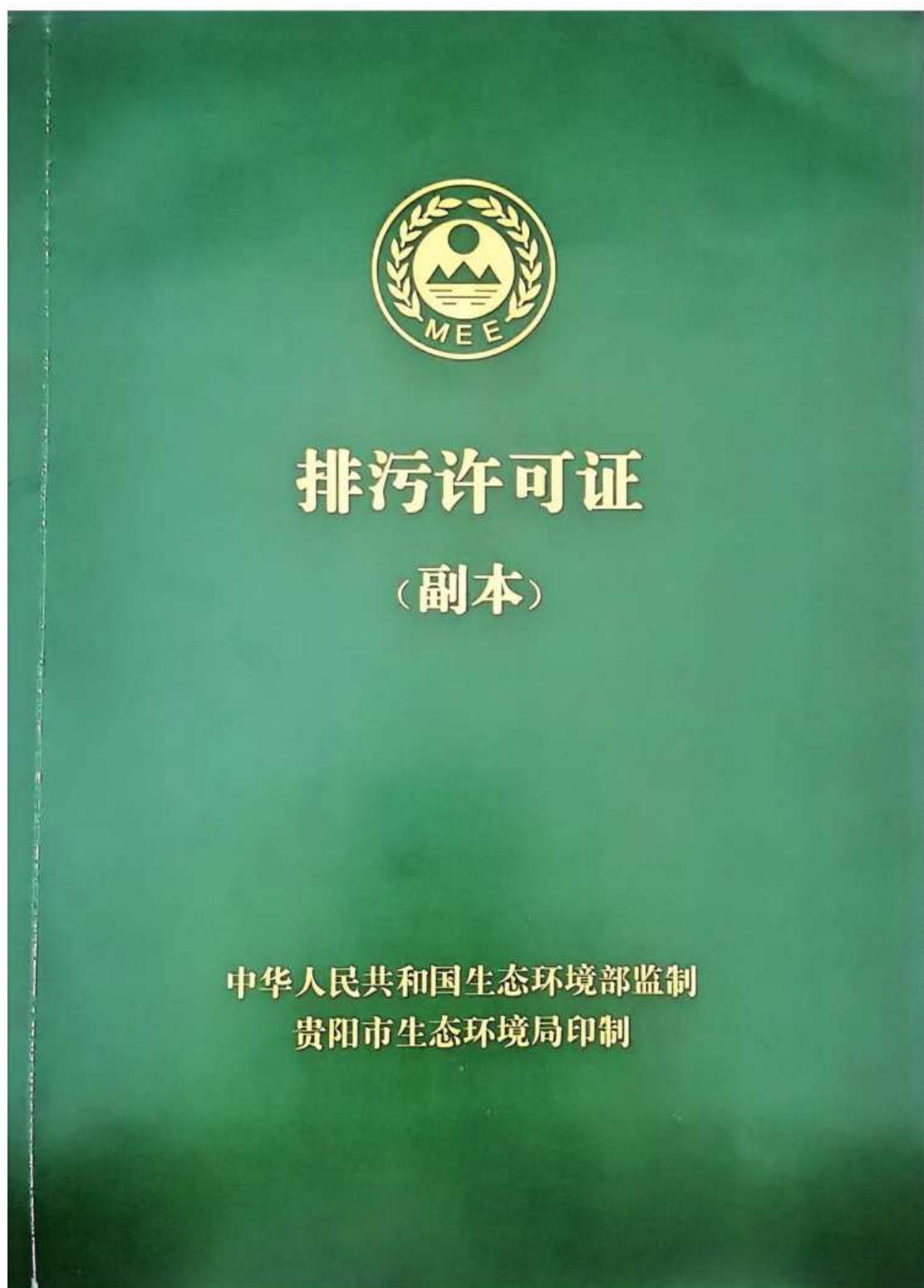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彭群

乙方(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邹令明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520181MAAK4D1L92002V

单位名称：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 8 号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镇市站街镇鸡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MAAK4D1L9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邓曙白

技术负责人：陈飞

固定电话：15985158113 移动电话：15985158113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4 公司资质及营业执照





## 委托书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已竣工。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Guizhou Yueqingpu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ervice Co., LTD



242412342615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X20251009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检测报告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及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被检测单位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实验室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大学城贵州理工学院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B 座 6 层

邮 编：550025

电 话：0851-83610568

传 真：0851-83610568

附：资质证书



##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来源

受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依据《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联系人	吴旭东	联系电话	15285768822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黎苗、顾星、郭选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送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
检测人员	倪天宇、杨婷婷、代桥林、张娅玲、班佳、王刚、王兵、王娅、戚远忠		

###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粪大肠菌群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次/天，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注：噪声现场监测。			

###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表

样品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YQX202510090301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粪大肠菌群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2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3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4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5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6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7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YQX20251009030108		6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3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4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5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6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7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108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铝箔袋 (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2		多孔玻板吸收管 (10mL)、大型气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3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4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5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6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7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208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2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3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4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5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6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7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308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2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3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4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5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6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7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40408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	YQX202510090501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102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103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104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105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106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 排放口	YQX202510090502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202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203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204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205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206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铝箔袋（10L）、密封完好	
锅炉废气排放口	YQX202510090503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滤筒、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302		滤筒、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303		滤筒、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304		滤筒、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305		滤筒、密封完好	
	YQX20251009050306		滤筒、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3Q01	氨氮	1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3Q02	化学需氧量	1 瓶	密封、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9030101Px	氨氮	1 瓶	密封、保存完好
现场平行	YQX20251009030105Px	氨氮	1 瓶	密封、保存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4Q01	氨、硫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4Q02	氨、硫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5Q01	氨、硫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密封完好	
全程序空白	YQX2025100905Q02	氨、硫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50mL）、大型气泡吸收管（10mL）、密封完好	

注：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测定。

表 3-2 样品采集信息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量	采样容器	保存方法及保存剂用量
1	化学需氧量	500mL	G	加 H <sub>2</sub> SO <sub>4</sub> 至 pH≤2, 4℃以下冷藏
2	氨氮	500mL	G	加 H <sub>2</sub> SO <sub>4</sub> 至 pH≤2
3	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 G	水样充满采样瓶, 0~4℃避光保存
4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 G	加 HCl 至 pH≤2, 0~4℃冷藏
5	粪大肠菌群	250mL	无菌瓶	0~5℃冷藏
6	磷酸盐	500mL	P	用 NaOH 或 H <sub>2</sub> SO <sub>4</sub> 调节 pH 约为 7, 再加 0.5%CHCl <sub>3</sub>

注: G: 玻璃瓶; P: 聚乙烯瓶。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YQX-234	2025.7.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YQX-01	2027.8.27
			消解仪 YQX-099	2025.9.1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QX-177	2025.7.21
			溶解氧仪 YQX-122	2025.7.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YQX-241	2025.7.14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51mg/L	离子色谱仪 YQX-027	2025.7.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YQX-055	2025.8.26
			生化培养箱 YQX-178	2025.7.21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日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218	2025.7.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第四版增补版)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X-028	2025.7.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7.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YQX-197	2025.7.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QX-036	2025.7.1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dB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QX-228	2026.1.5

## 五、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等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 (2)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空白样品：每批次样品实验室内检测带上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检出限；
- (4) 平行样品：每批次 10% 的平行样品，每批次低于 10 个样品的至少做 1 个平行样。
- (5) 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严格按照相关分析方法及贵州跃庆谱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 (7) 质量控制结果评价见表 5-1 至表 5-5。

表 5-1 采样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YQX2025100903Q01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903Q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904Q01	氨	/	0.015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³	0.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904Q02	氨	/	0.015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³	0.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905Q01	氨	/	0.015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³	0.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YQX2025100905Q02	氨	/	0.015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合格
	硫化氢	mg/m³	0.00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表 5-2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YQX20251009030101Px	氨氮	mg/L	1.29
YQX20251009030105Px	氨氮	mg/L	1.23

表 5-3 实验室内部空白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要求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0.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磷酸盐	mg/L	0.051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保证值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YQX-ZK-24C020-4-004	mg/L	15.8±1.0	14.9	合格
生化需氧量	YQX-ZK-24C021-2-002	mg/L	89.2±8.3	85.3	合格
氨氮	YQX-ZK-24C010-4-002	mg/L	1.46±0.10	1.50	合格
动植物油	YQX-ZK-24C029-8-001	mg/L	32.7±2.7	32.4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YQX20252285030108	1.29	0.78%	/	/
		YQX20252285030108P	1.27			
化学需氧量	mg/L	YQX20252285030108	39	0%	/	/
		YQX20252285030108P	39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实验室平行样样品编号：“样品编号+P”。

## 六、工况

现场采集时段内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6-1 工况表

采样日期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处理）工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鸡 1000 万羽、鸭 500 万羽	生猪 232 头、家禽 0	屠宰生猪：16.9%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生猪 256 头、家禽 0	屠宰生猪：18.7%

##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2025.3.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30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1	02	03	04		
pH 值	无量纲	6.52	6.57	6.59	6.48	6.48~6.59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38	40	40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9.9	10.6	11.2	12.2	12.2	250
氨氮	mg/L	1.30	1.23	1.25	1.26	1.30	—
动植物油	mg/L	0.15	0.16	0.15	0.11	0.16	50
磷酸盐	mg/L	38.8	39.6	40.5	40.9	40.9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表 7-2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2025.3.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30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05	06	07	08		
pH 值	无量纲	6.63	6.57	6.54	6.61	6.54~6.63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1	38	39	41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1.9	9.3	10.1	11.9	250
氨氮	mg/L	1.24	1.23	1.27	1.28	1.28	—
动植物油	mg/L	0.16	0.12	0.11	0.12	0.12	50
磷酸盐	mg/L	40.6	38.1	39.2	40.3	40.6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1.6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4$	—

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规定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0:45	0.06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2:45	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4:45	0.06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6:45	0.06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0-10:45	0.13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0-12:45	0.1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0-14:45	0.13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0-16:45	0.13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00-10:45	0.14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00-12:45	0.1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00-14:45	0.14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00-16:45	0.12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00-10:45	0.12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00-12:45	0.13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00-14:45	0.14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00-16:45	0.14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1.0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1:00	0.002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3:00	0.002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5:00	0.003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7:00	0.002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0-11:00	0.006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0-13:00	0.004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0-15:00	0.009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0-17:00	0.008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00-11:00	0.007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00-13:00	0.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00-15:00	0.008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00-17:00	0.007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00-11:00	0.005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00-13:00	0.005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00-15:00	0.009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00-17:00	0.008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0.05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24）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1	10:00-10:01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102	12:00-12:01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103	14:00-14:01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104	16:00-16:01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1	10:06-10:07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202	12:06-12:07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203	14:06-14:07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204	16:06-16:07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1	10:11-10:12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302	12:11-12:12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303	14:11-14:12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304	16:11-16:12	<10	28.4	27	W	1.5	86.95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1	10:15-10:16	<10	18.9	73	W	1.2	87.69
	YQX20251009040402	12:15-12:16	<10	23.7	48	W	1.4	87.37
	YQX20251009040403	14:15-14:16	<10	27.1	30	W	1.3	87.03
	YQX20251009040404	16:15-16:16	<10	28.4	27	W	1.5	86.95
标准限值			2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氨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0:45	0.07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2:45	0.06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4:45	0.06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6:45	0.06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0-10:45	0.1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0-14:45	0.1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0-16:45	0.13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00-10:45	0.12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00-14:45	0.1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00-16:45	0.12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00-10:45	0.1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00-12:45	0.1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00-14:45	0.13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00-16:45	0.12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1.00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 < 检出限”表示； 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硫化氢 (mg/m³)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1:00	0.001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3:00	0.002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5:00	0.002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7:00	0.003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0-11:00	0.008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0-15:00	0.007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0-17:00	0.009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00-11:00	0.009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00-15:00	0.007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00-17:00	0.008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00-11:00	0.009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00-13:00	0.005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00-15:00	0.006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00-17:00	0.008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0.05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G1	YQX20251009040105	10:00-10:01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106	12:00-12:01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107	14:00-14:01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108	16:00-16:01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2	YQX20251009040205	10:06-10:07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206	12:06-12:07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207	14:06-14:07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208	16:06-16:07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3	YQX20251009040305	10:12-10:13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306	12:12-12:13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307	14:12-14:13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308	16:12-16:13	<10	28.0	24	W	1.5	86.89
厂界下风向 G4	YQX20251009040405	10:17-10:18	<10	17.0	72	W	1.5	87.89
	YQX20251009040406	12:17-12:18	<10	23.0	46	W	1.4	87.30
	YQX20251009040407	14:17-14:18	<10	27.3	28	W	1.6	87.04
	YQX20251009040408	16:17-16:18	<10	28.0	24	W	1.5	86.89
标准限值		20	/	/	/	/	/	/
判定结果		达标	/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 或<检出限”表示；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表 7-9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1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26.3	26.4	26.5	26.5	/	/			
含湿量	%	5.4	5.3	5.3	5.4	/	/			
流速	m/s	10.0	10.2	9.7	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114	30727	29215	30727	/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2	0.024	0.021	0.024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0.00074	0.00061	0.00074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85	2.72	2.77	2.85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58	0.0836	0.0809	0.0858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2	112	13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7-10 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1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27.4	27.6	27.7	27.7	/	/			
含湿量	%	5.3	5.2	5.2	5.3	/	/			
流速	m/s	10.0	10.3	10.0	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35	30944	30033	30944	/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1.1310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0.022	0.026	0.023	0.026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66	0.00080	0.00069	0.00080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2.77	2.82	2.82	2.82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32	0.0873	0.0847	0.0873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32	13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7-11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2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24.6	24.7	24.8	24.8	/	/		
含湿量	%	6.0	6.1	6.1	6.1	/	/		
流速	m/s	12.2	12.2	12.1	12.2	/	/		
标干流量	(m³/h)	12498	12481	12375	12498	/	/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³	0.026	0.027	0.024	0.02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32	0.00034	0.00030	0.00034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³	3.08	3.21	3.16	3.21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85	0.0401	0.0391	0.0401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1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7-12 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2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25.1	25.2	25.1	25.2	/	/		
含湿量	%	5.9	5.8	5.8	5.9	/	/		
流速	m/s	12.4	12.0	12.1	12.4	/	/		
标干流量	(m³/h)	12694	12293	12399	12694	/	/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	/		
硫化氢	测定浓度	mg/m³	0.026	0.027	0.028	0.028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330	0.000332	0.000347	0.000347	0.33 合格		
氨	测定浓度	mg/m³	3.13	3.08	3.17	3.17	2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7	0.0379	0.0393	0.0397	0.65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2	97	132	2000	合格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烟囱高度：15m；  
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测定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

表 7-13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2025.3.24)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3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01	02	03	最大值		
烟温	(°C)	76.8	78.1	79.3	79.3	/	/
含湿量	%	9.2	9.4	9.5	9.5	/	/
流速	m/s	4.9	4.7	4.9	4.9	/	/
含氧量	%	12.6	12.5	12.6	12.6		
标干流量	(m³/h)	754	719	744	754	/	/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	/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³	0	0	0	0	/	/
折算浓度 mg/m³	0	0	0	0	50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³	4	5	6	6	/	/
折算浓度 mg/m³	8.3	10.3	12.5	12.5	200	合格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³	8.12	9.88	7.29	9.88	2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颗粒物测定浓度分别为：3.9、4.8、3.5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颗粒物表述为“<20mg/m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折算浓度 = 实测浓度 ×  $\frac{21 - \text{基准含氧量}}{21 - \text{实测含氧量}}$  （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

表 7-14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2025.3.25)

监测项目	单位	YQX202510090503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04	05	06	最大值		
烟温	(°C)	77.1	77.2	77.4	77.4	/	/
含湿量	%	8.5	8.6	8.6	8.6	/	/
流速	m/s	4.9	4.9	4.9	4.9	/	/
含氧量	%	12.7	12.5	12.8	12.8		
标干流量	(m³/h)	759	758	758	759	/	/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	/
二氧化硫	测定浓度 mg/m³	0	0	0	0	/	/
折算浓度 mg/m³	0	0	0	0	50	合格	
氮氧化物	测定浓度 mg/m³	6	7	5	7	/	/
折算浓度 mg/m³	12.6	14.4	10.7	14.4	200	合格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³	11.0	6.18	8.32	11.0	20	合格	

注：烟囱高度：15m；颗粒物测定浓度分别为：5.2、3.0、3.9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颗粒物表述为“<20mg/m³”；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折算浓度 = 实测浓度 ×  $\frac{21 - \text{基准含氧量}}{21 - \text{实测含氧量}}$  （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3.5%）

表 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顾星、黎苗、郭选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Leq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1	17:06-17:16	50.6	6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1	17:21-17:31	53.9	6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1	17:36-17:46	54.0	6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1	17:50-18:00	55.5	60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2	22:04-22:14	45.9	5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2	22:20-22:30	44.6	5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2	22:35-22:45	45.2	5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2	22:50-23:00	45.8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中2类区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0dB, 小于0.5dB, 监测结果有效。				

表 7-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节能(贵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测量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时间	2025年3月25日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监测仪器、编号及校准	声级计(AWA5688) YQX-228、声校准计 YQX-28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93.8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93.8
监测人员	顾星、黎苗、郭选	监测时段	测定结果(dB)	标准限值(dB)
			Leq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3	17:05-17:15	53.5	6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3	17:20-17:30	54.2	6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3	17:35-17:45	55.3	6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3	17:49-17:59	53.3	60
厂界西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104	22:05-22:15	44.5	50
厂界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204	22:21-22:31	46.3	50
厂界东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304	22:36-22:46	45.5	50
厂界北侧外1米	YQX20251009080404	22:51-23:01	43.8	50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中2类区标准。 声级计校准前后相差0dB, 小于0.5dB, 监测结果有效。				

## 八、参考结论

2025年3月24日、25日依据《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现场水质、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水质所测指标监测结果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中无组织排放浓度；
- 3、有组织废气：生猪屠宰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家禽车间除臭系统排放口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 4、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罗刚

主 检:王丽

审 核:王丘

签 发:王丘

签发日期:2020年4月20日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采样照片







)

## 附件 7 调节池用作事故池说明

### 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调节池用作事故应急池说明

鉴于近期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我厂决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已建设的调节池（1300m<sup>3</sup>）用作事故应急池。

并非对调节池进行改造建设，而是将其功能调整为事故应急池。当发生环保事故时，该调节池将充当事故应急池的作用，迅速储存和处理可能泄漏的污水，从而有效避免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们深知这一调整的重要性，因此将确保调节池满足事故应急池的所有功能和安全要求。在此期间，虽然调节池作为应急池使用，但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营不会受到影响。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污水处理不受影响。



附件8 自行监测报告（含地下水）



222412341801

# 监 测 报 告

编号: GZRSK-237 (2024) -02

项目名称: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七彩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 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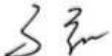
传真：0851-85505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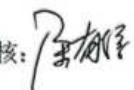
联系人：沈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样人员: 潘承怀 田茂龙

分析人员: 金四伟 罗斌 何海霞 胡安琪 黄小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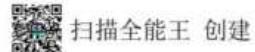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七彩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中华/185 8563 867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	W01	雨水排口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共计 5 项	3 次/天, 监测 1 天。
地下水	DX1	地下水监测井	水温、pH、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 共计 5 项	1 次/天, 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北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计 3 项	3 次/天, 监测 1 天。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南侧		
	G4	厂界西侧		
有组织废气	FK1	1#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共计 5 项	

##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本页结束——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237 (2024) -02

(续)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12.14、2024.12.23		分析日期	2024.12.14~2024.12.24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雨水	悬浮物	W01-237(2024)1214 (01~03)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3	无色无味液体，保存完好
	化学需氧量		25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3	
	粪大肠菌群		50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3	
地下水	硝酸盐	DX1-237 (2024) 121401	250mL 无色聚乙烯瓶	1	无色无味液体，保存完好
	氯氮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1	
	总大肠菌群		50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1	
无组织废气	氨	G1-237 (2024) 1214 (01~03)	棕色 U 型多孔吸收管 /10ml	12	液体，保存完好
	硫化氢	G2-237 (2024) 1214 (01~03)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2	液体，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G3-237 (2024) 1214 (01~03)	气袋/8L	12	保存完好
有组织废气	氨	FK1-237 (2024) 1223 (01~03)	棕色 U 型多孔吸收管 /50mL	3	液体，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1L	3	保存完好
	硫化氢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3	液体，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8L	3	保存完好

####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法》(GB 13195-1991)	表层温度计	RSKHJ202111	—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SKHJ202315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3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303A-3 数显式	RSKHJ201516	20
		生化培养箱/LRH-250	RSKHJ201517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
硝酸盐 (mg/L)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GB 7480-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9	0.02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LRH-250	RSKHJ201517	—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303A-3	RSKHJ201516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RSKHJ201807	—
氨 (mg/m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6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2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922 型	RSKHJ201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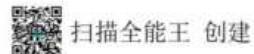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1262-2022)	VAS0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SKHJ202213	—
硫化氢 (mg/m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6	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2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0E-2.0	RSKHJ2020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RSKHJ202213	0.0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 5、水质监测结果

5.1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W01-237 (2024) 121401	W01-237 (2024) 121402	W01-237 (2024) 121403	
雨水排口	水温 (℃)	16.48	16.50	16.36	—
	pH (无量纲)	7.8	7.7	7.7	7.7~7.8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5	19	17
	悬浮物 (mg/L)	9	10	9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30	310	230	257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237 (2024)-02

表 5-2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井	水温 (℃)	18.12
	pH (无量纲)	8.5
	硝酸盐 (mg/L)	3.02
	氨氮 (mg/L)	0.16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未检出”表示。

5.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厂界东北侧	2024-12-14	G1-237(2024)121401	0.001L	0.04	<10
			G1-237(2024)121402	0.001L	0.06	<10
			G1-237(2024)121403	0.001L	0.07	<10
			最大值	0.001L	0.07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2	厂界南侧	2024-12-14	G2-237(2024)121401	0.001L	0.03	<10
			G2-237(2024)121402	0.001L	0.04	<10
			G2-237(2024)121403	0.001L	0.05	<10
			最大值	0.001L	0.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3	厂界西南侧	2024-12-14	G3-237(2024)121401	0.001L	0.08	<10
			G3-237(2024)121402	0.001L	0.11	<10
			G3-237(2024)121403	0.001L	0.12	<10
			最大值	0.001L	0.1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G4	厂界西侧	2024-12-14	G4-237(2024)121401	0.001L	0.03	<10
			G4-237(2024)121402	0.001L	0.08	<10
			G4-237(2024)121403	0.001L	0.11	<10
			最大值	0.001L	0.11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0.05	1.00	20

注: ①本项目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②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③根据分析方法要求, 当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10时, 以“<10”表示。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	2024年12月23日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1#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1.1310				
环境大气压	kPa	88.35				
样品编号	—	FK1-237(2024) 122301	FK1-237(2024) 122302	12230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624	36591	36516	36244	—
烟气温度	°C	11.4	11.8	12.2	11.8	—
烟气含湿量	%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0.002 $7.1 \times 10^{-5}$	0.003 $1.1 \times 10^{-5}$	0.002 $3.3 \times 10^{-5}$	0.002 $8.5 \times 10^{-5}$
氨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2.47 0.088	3.14 0.11	4.77 0.174	3.46 0.1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0.50 0.018	0.63 0.023	0.60 0.022	0.65 0.120
注: 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页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4年12月23日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1#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1310		
环境大气压	kPa	101.3		
样品编号	—	FK1-237(2024) 122301	FK1-237(2024) 122302	平均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12	标准限值
			107	达标情况
			200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限值。  
——本页结束——



##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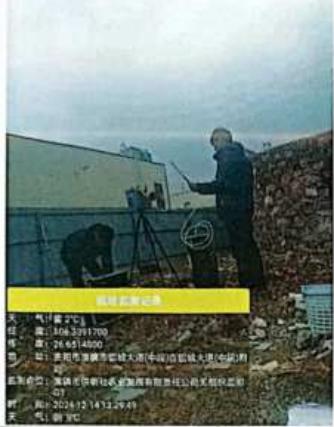
表6-1 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4040521	质控样	—	24mg/L	—	—	—	23.6±1.5mg/L	合格
	W01-237(2024)J 21403	现场平行	19mg/L	—	—	-5.2	—	相对误差±15%	合格
	W01-237(2024)J 21403(平行)		18mg/L	—	—		—		
氨氮	2005177	质控样	—	3.04mg/L	—	—	—	3.00±0.11mg/L	合格
	DX1-237(2024)J 21403	现场平行	0.160mg/L	—	—	1.9	—	相对误差±15%	合格
	DX1-237(2024)J 21403(平行)		0.163mg/L	—	—		—		
硝酸盐	B23040381	质控样	—	3.02mg/L				2.95±0.17mg/L	合格
粪大肠菌群	20232124	质控样	—	7000MPN/L	—	—	—	2500~19000MPN/L	合格
氯	B23110278	质控样	—	0.923mg/L	—	—	—	0.933±0.073mg/L	合格
硫化氢	B24080194	质控样	—	1.65mg/L	—	—	—	1.61±0.15mg/L	合格
总烃	01022	质控样	—	6.99mg/m³	6.79mg/m³	2.9	—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质控样	—	6.88mg/m³	6.79mg/m³	1.3	—		合格

##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237 (2024) -02

	
G3	G4
	
FK1	



——报告结束——

贵州瑞恩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在线系统安装项目

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七彩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制

### 三、项目验收清单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站房
项目单位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七彩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施工时间(如有延误需说明情况): 设备安装: 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3日 设备调试: 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4日 比对监测: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4日			
验收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COD在线监测仪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及一个月药剂
	氨氮在线监测仪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及一个月药剂
	PH计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浊度仪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流量计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第 11 页

	水质采样器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采仪安装及调试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设备日常保养培训	已按要求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说明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签字确认:			
		代表签字: 赵海强	
		日期: 2015.2.19	
项目单位签字确认:			
		验收代表签字: 鲁连生	
		日期: 2015.2.19	
本表一式两份,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small>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并经项目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由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此表由项目单位填写,并经项目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由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small>			

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陈海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生	29~ ~ ~ ~ ~
竹业业	.. ..
邹康坤	~ ~ ~ ~ ~

本表一式两份，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
乙方：贵州七彩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清镇市畜禽定点屠宰场铝城大道中段
验收地点：清镇市畜禽定点屠宰场铝城大道中段	验收日期：2025年 2月 19日
验收工程：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支海生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经手人： 日期：2025-2-19 合同专用章 行业准入	

第 14 页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4〕1号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 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镇市供销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清镇市生猪养殖屠宰冷链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屠宰板块）“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黔环评估书〔2023〕223号），《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1 -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

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  
镇分局负责。



- 3 -